

万 传知行学术通讯

二〇一〇年第二期

公民社会·转型中国

卷首语

《传知行学术通讯》2010第一期自上月中旬发刊以来,收到了很多朋友的鼓励和建议,在此向大家致谢。

本期《通讯》涉及近期多个热点话题,这其中有任星辉揭露计生法将国家提倡偷偷变为公民义务的《从家庭到国家强制的偷渡》,黄凯平展开"物业税"难题讨论的《"物业税"争议中被忽视的问题》,其他还有涉及到农村医改难题、城市土改、海外投资等多个公共话题议论的文章。

《通讯》不但是本社科类电子杂志,也是一个交流平台,我们非常欢迎您参与到我们的讨论中,希望听到您的反馈意见,当然,也欢迎您不吝笔墨,为我们赐稿。我的电邮: chinajinfusheng@gmail.com(金复生)。

2010年4月15日

[目录]

传知行动态	,	1
研究专栏		3
企业存在的理由(三)(四)	郭玉闪	3
谁是失语的失业者?	楚望台	7
从家庭计划到国家强制的偷渡	任星辉	15
医改为什么这么难?	杨孚瑞	22
中国出租车行业症结——兼谈温州模式	由晨立	26
城市土地革命(上)	何正军	30
时事评论		32
"物业税"争议中被忽视的问题	黄凯平	32
谁还中国豆农一个"公道"?	吴敖琪	34
副 刊	•••••	38
自由之刃	冯素雷	38
传知行推荐		40
新闻		40
好书		41
博客		41
文章		42

传知行动态

刊物



传知行学术通讯 2010 年第一期

传知行社会经济研究所成立三周年之际,我们推出了《传知行学术通讯》 第一期。本《通讯》是我们对外的一个窗口,每月一次将近期所作的工作、 报告和每一位研究员最近的研究新得、所思、所想、所感、所发呈现给大家, 也会将近期我们所关注的新闻、文章、博客、好书推荐给大家。

欢迎您不吝赐教,批评指正。

《传知行学术通讯》2010年第一期 PDF 版下载

调研

- ●2010年3月10日至20日,传知行研究员杨孚瑞和由晨立到陕西榆林市的神木县和佳县进行了一次新农合调查。神木县依靠雄厚的县财政实现了城乡一体化的居民免费医疗,而佳县则是国家贫困县,解决农民的治病问题主要依赖新农合。调查中采访了两县的新农合主管机关、县医院、乡镇卫生院、民营医院、私人诊所、乡村医生和患者。主要了解新农合实行前后农民的医疗状况,新农合的具体实施方案,新农合现存问题和应对措施,以及新农合对各医疗机构的影响。调查发现神木的全民免费医疗模式尽管不是百分之百免费,但确实能解决长期以来农民看不起病的问题。但免费医疗带来的费用攀升也反映了过度医疗的存在。佳县则是比较典型的农业县,靠着新农合基金中上级政府的大量补贴,农民的住院治疗负担确实大为减轻。不过对于看门诊的日常小病,新农合几乎没起作用。如果是特别大的病,由于报销比例和报销封顶线的限制,患者还是难以避免因病致贫的命运。调查还发现,由于新农合需要确定能够报销的定点医院,这对于非定点医疗机构的诊所和药店构成极大冲击。政府对于基层公立医疗机构的补贴虽然目前来看是有益的,但其影响市场竞争带来的长远效果则是令人担心的。
- ●2010年4月1、2日,传知行研究员由晨立赴北京平谷进行出租车行业调研,调研对象主要针对平谷的5元车电话约车市场。平谷区由于距离市区较远,基本没有正规出租车,因此出租车行业是纯粹的"黑车"市场。但是,黑车市场的特色在于行成了特有的电话叫车平台。这种平台独立经营,为出租车提供乘客需求信息,以此帮助出租车为乘客提供便捷的出行服务。这种平台的形成不仅使得出租车服务更为便捷,而且降低了出租车服务价格,从普通的10元起步降为5元起步。5元出租车模式实际上大大节省了出租车行业的交易成本,但是却长期无法被管制部门认可。未来,如果出租车叫车平台能够正规化、合法化,出租车行业的发展活力将会大幅提升,其服务水平和行业绩效也将进一步提高。
- ●2010年4月12至15日,传知行研究员由晨立赴江苏苏州调研出租车行业,内容主要针对苏州较有特色且相对发达的租车市场。苏州在建设工业园和新区之后,由于工商业发达,厂商林立,企业的交通出行需求不断提高和

丁博か行学术通讯

二零<u>一零年第二期</u>

发展。其需求主要有三大部分: 职工上下班的班车需求;由于苏州缺少机场而产生的苏州至上海机场间的商务接送需求;其他的租车业务,特别是会议和旅游需求。由此,苏州逐渐形成了庞大的汽车租赁市场。这一市场区别于出租车,服务于高端市场和特殊需要。而由于目前客运行业法规的限制,即只能租车不能租人(驾驶员)的要求,这一市场始终难以公开化和正规化。而随着行业的不断发展,将其纳入有效管理开始提上管制部门的议事日程。目前,苏州市运管处已经开始研究相关立法。一旦行业得以合法化、公开化,苏州将是全国首个将租车业务合法化的城市。出租车行业的改革步伐、特别是数量管制的放松,将会从一个全新的角度得以展开。

●行动

●4月12日,《瞭望新闻周刊》记者汤耀国撰写的<u>《追问三峡基金》</u>一文,追踪三峡工程建设基金情况。介绍了本所研究员任星辉申请三峡资金信息公开和诉财政部信息不公开的情况,同时引用了本所尚未发布的关于三峡工程的一份报告的观点。另外,任星辉于1月26日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就财政部信息不公开案提起行政诉讼以后,法院未在法定时间内做出决定。4月8日任星辉和《瞭望新闻周刊》记者汤耀国去一中院查询,工作人员承诺会在7日内给出不予受理的裁定,但截至4月15日,任星辉没有收到法院的任何通知。

讲座

- ●2010年3月20日,安替《Web2.0与信息传播》,地点:传知行社会经济研究所。
- ●2010年3月27日, 秋风《厘清平均主义、效率、公平的迷思:论均平主义》, 地点:传知行社会经济研究所。
- ●2010年4月1日, 刘小枫《朝鲜战争》, 地点: 中国青年政治学院。
- ●2010年4月3日, 莫之许《中国经济失去的十年》, 地点: 传知行社会经济研究所。
- ●2010年4月7日,秦晖《60年历史的断裂与连续》,地点:中国青年政治学院。
- ●2010年4月10日,毛喻原《人类的健康与疾病》,地点:传知行社会经济研究所。

研究专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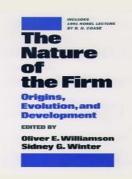
编者按:本期研究专栏我们继续连载郭玉闪研究员关于企业存在理由的系列读书笔记,还有本所负责出租车行业管制研究的由晨立研究员去年发表在《财经文摘》上的《中国出租车行业症结——兼谈温州模》一文,由于本文所谈及的数量管制问题至今依然存在,且有愈演愈烈之势,文章虽老,问题不老,故刊于此。另外,我们还刊登了本所研究员楚望台3月13日在洪范法律与经济研究所关于《劳动合同法实施情况研究》的演讲报告,以及杨孚瑞在去榆林进行新农合调研回来后挥笔写就的《医改为什么这么难》、何正军在城市土地调研过程中的思考《城市土地革命》一文。上周,大力反对计划生育且亲身挑战此政策的中青院副教授杨支柱先生因生二胎被校方口头解聘,一时间引来社会相关各界人士的声援议论,几天后,本所任星辉研究员完成了《从家庭计划到国家强制的偷渡——《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简评》的写作,欢迎各界批评、指正。

■ 企业存在的理由(之三): The nature of the firm

郭玉闪



Ronald H.Coase



« The nature of the firm »

管奈特的观点遭到了科斯的强力反驳,但是正如德姆塞茨所分析的,如果将奈特所说的"雇员服从雇主是一个风险重新分配的过程,即因为雇主多承担了风险所以补偿给雇主领导雇员的权力"换成"雇主对雇员的管理使风险降低了",那么也不失为企业生产力来源的一种解释。

当然,相比而言,科斯对企业生产力的解释要远比奈特重要。直到今天,经济学还在各个方面受惠于科斯的在《The nature of the firm》这篇文章里的贡献。不过,这篇文章在发表后的近 35 年内几乎没有什么特别明显的影响。1987 年,也就是《the nature of the firm》发表了五十年之后,由 Williamson 主持开了一次纪念会,在会后结集的论文集前言 Williamson 就慨叹道,虽然在企业理论几乎所有方向的理论探索上都有科斯所提出的"交易成本"(transaction cost)的源头,但是科斯在 1937 年论文里所具体提到的交易成本概念却几乎没有得到很好的发展。科斯在 87 年的回忆文章里也特地提到这一点。



郭玉闪 Guo Yushan

这篇这么有名的文章为什么会有这样的遭遇? Paul L Joskow 的经历或许有助于理解。Joskow1968年到 Yale 大学后很快就迷上了企业理论,但是他当时并未将"交易成本"作为考察企业和市场边界的最核心概念,原因是他认为科斯所说的交易成本概念很模糊,无法清楚的在理论上予以界定,而如果交易成本可以随意界定以用来解释一切,那其实也就什么都没有解释,也就没有什么意义了。

其实,这恰恰说明科斯 37 文章给经济学研究带来的革命性意义。人们要过许久时间才能完全理解科斯当时提出的问题以及他给出的答案的意义。

事实上,科斯在37年的文章里说的相当清楚。他提出了两个问题,第一,为什么存在企业组织?第二,为什么所有的生产不能由一个大企业都完成?然后,他用交易成本回答了第一个问题,也就是,在一个专业化并且极度离散的古典世界里,价格作为"组织协调各类业已专业化的要素来生产出产品"是有成本的,使用价格机制协调生产需要付出代价,这个代价集中体现在"发现价格的努力"上,包括市场各方缔结合约的种种努力等。发现价格的成本或者使用价格机制的成本,被科斯明确的定位为交易成本。因为交易成本的存在,所以用企业组织的权威来"组织协调各类专业化的要素产出产品"就成为一个可行的选择,因此,交易成本的存在使得企业在组织生产上可以与价格机制相互替代。

而第二个问题的回答,则涉及到企业的边界问题。如果企业替代价格机制来组织生产可以节省成本,那为什么不干脆全部替代市场接管所有的生产呢?对此,科斯给出了一些答案,这个答案直接来源于 Nicholas Kaldor (1934)以及 E A G Robinson (1934)关于"管理效益的边际递减"分析。企业家用企业来组织生产的能力也是有限制的,当企业边界越大,组织生产的成本也就越高,直到超过了市场机制组织生产的成本或者另外出现的新公司的组织成本。

科斯对第二个问题的回答,直接引出了企业理论研究中一个特别重要的方面,即关于企业"一体化"(Integration)的研究。"企业一体化"以及科斯在回答第一个问题时所引出的核心概念"交易成本"一起,永久的改变了经济学研究的面貌,自这之后,经济学家的研究内容开始变得有可操作性(Tractable)并且有实质性内容(realistic)了。应该说,科斯在《the nature of the firm》开篇对经济学的批评在很大程度上被他自己的文章改变了。对此,德姆塞茨说的一点都不过分:"···We shall forever be in Coase's debt for his emphasis on the importance of transaction cost···"。

■ 企业存在的理由(之四): 计量的困难与团队工作

郭玉闪

参考文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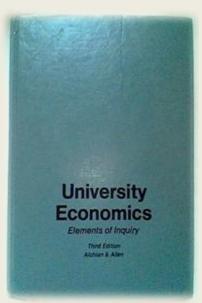
- 1, Production, Information Costs, and Economic Organization Alchian, Demsetz, 1972, AER
- 2. University Economics, chapter 16, Alchian, Allen, Wadsworth publishing, 1972

然没有获得 Nobel 奖,Alchian 依然是一位和科斯(Ronald Coase) 齐名的经济学家,他在价格理论、产权经济学以及企业理论上的成就在过去一百年里几乎没有几个能比得上他的。

1972 年,Alchian 和 Harold Demsetz 一起合写发表了《Production,Information Costs,and Economic Organization》,这篇文章在经济学历史上是被引用次数最多的论文之一。Harold Demsetz 是另一位非常有名的产权经济学家,他的 paper 语言(英语)简洁明了、意思清楚、逻辑严密,这在经济学家中并不多见。对于非英语国度的经济学爱好者来说,读 Demsetz 的文章不仅可以增加经济学见识,还可以提高英语水平。

这两位大家一起写的这篇论文里,几乎全部推翻了 Knight 和 Coase 在企业理论上的解释。他们在文章开篇就直截了当的提出,传统上以为企业的特征是"权威、纪律"等的认识是错误的。雇主与雇员之间的关系和顾客与杂货店老板的关系本质上一样,都是一种市场合约关系。当一方违约时,顾客能做的和雇主能做的都一样,要么到法庭上起诉,要么就是撤销未来的合作关系。而除了合约所规定的义务外,雇主与雇员之间并没有其他任何义务以保持他们之间的关系。

那么,杂货店老板和他顾客的关系与他与他雇佣的工人之间的关系有什么不同呢?换言之,企业是什么、为什么会出现呢?



Alchian 与 Demsetz 给出的答案:企业是由各种要素共同投入的团队工作(Team use),而且这些要素所有者(超过一个)之间产生的所有合约中还存在一个中心(Centralized contractual agent),正是这个合约中心代表了企业。

在解释为何不是一个超级权威代表了企业而是这样一个要素所有者合约中心代表了企业时,Alchian 和 Demsetz 指出,各种要素通过经济组织(Economic organization,也就是某种类型的企业,或者价格机制本身)合作生产的好处是可以更好的发挥各自的比较优势,但这要求经济组织必须能完成两件事情:第一,衡量(Metering)出要素在团队生产中发挥出的生产力(Productivity),第二,计量(Metering)出要素所有者最终能得到的回报(Rewards)。

也就是说,企业要存在,必须证明它在按要素生产力分配要素所有者收入上比市场更优越的能力。这就将"企业存在"的问题带到了两个特定的事情上。

其一,为计量的困难。事实上,Alchian 有一个倾向,喜欢从计量困难的角度来考虑经济学。张五常曾经回忆过,他在本科时上 Alchian 经济学人门课,Alchian 用了大半个学期的课时让同学们在没有任何标准计量工具的情况下设法量出石头的重量! 在团队生产(Team Production)中,每个要素所有者都存在偷懒(shirking)的可能性,因此需要计量他们的实际产出,如果计量工作贡献和工作回报上出现重大差错,那么企业存在的基础也就不复存在了。

其二,何为团队生产。团队生产指的是由多种要素(至少两个)联合投入生产一个共同产品。团队生产的特点是,团队产出无法由各个要素的独立产出简单相加,即,团队生产的一部分产出结果是由各种要素共同形成。同时,存在着一种团队合作的技术,使得团队生产的产出要大于要素各自生产的产出。

所以,当团队生产的产出在抵消掉"组织要素生产、计量要素贡献等成本"后依然大于通过市场时,在生产上,团队组织形式也就可以被加以利用了。企业存在的第一个基础出现了。但是,由于团队生产的特点是要素的贡献不是简单可分或者可辨别,所以在团队生产中辨别每个人的努力程度、计量每个要素的贡献并给他们相应的回报等工作的有效程度,将成为"在团队生产基础上出现的企业形式"的决定因素。这也是Alchian 和 Demsetz 所说的,和传统认为的生产自动决定分配形式相反,某种特定分配形式会引发特定的与之相应的生产力("the specific system of rewarding which is relied upon stimulates a particular productivity response")。这是下篇文章要讨论的内容了。

■ 谁是失语的失业者? ——《劳动合同法实施情况研究》演讲报告

楚望台

编者按:本文是我所研究员楚望台(原名:夏楠)3月13日在洪范法律与经济研究所关于《劳动合同法实施情况研究》的演讲报告,考虑到版权问题,本文略去了梁治平、常凯、梁晓晖三位教授的评议及发言。对《劳动合同法实施情况研究》感兴趣的朋友,可点击以下链接下载:http://transition.org.cn/public/final.pdf。

年二月温家宝总理在人民网上和网民做了一个在线交流。总理谈的第一个问题就是就业问题。温总理说, 今年就业形势非常严峻。那么我给总理支一招,保证你的失业率降到一个极低的水平上,立竿见影。什么 招呢?出台一个政策,把城里的农民全都赶回家种地去。



楚望台 Chu Wangtai

大家说这个政策有没有用?我们听说过下岗工人、待业大学生,但是我们没听说 过失业农民,只有失地农民。什么意思呢,就是说一个农民,只要家里还有地种,他 就不算在失业者里面。

但是我们都知道,农民从土地获得的收入非常微薄。温总理讲,要让每一个人活的有尊严。这个尊严,我的理解是,有饭吃,有衣穿,子女可以受到教育,老人生了病有妥善的医疗。这是一个起码的标准。这些做不到,那这个人很难说是有尊严的。农民种地也是一种投资,这个投资的回报非常低,低到他很难负担一个有尊严的生活所需,所以农民要进城打工。如果一个有意愿的农民工找不到工作的时候,我称他为失业农民。

所以我用了这样一个标题:失语的失业者。我们有各种各样的法律来保护劳动者,有许多的学者,NGO,大学生,做各种各样的劳动者权益调查,来为劳动者维权;国际上有许许多多的劳工人权标准,有许多套 CSR 的评价体系,来评估劳动者的工作待遇。但是我现在提及的这个人群,这个失业者群体,似乎没有什么人来关心他们。甚至他们中的绝大多数人,也不在统计数字的范围之内。我们的学术界对这些人视而不见,没有一个指标来衡量他们的生活状况。你要调查劳工可以去工厂,但是这些人在哪里呢?在田间地头上,在城市的角落里,零散,流动性强,身份模糊,难以纳入一个研究的体系。

前几天我做了一个社会实验。我用两个马甲在天涯社区发了两个贴。第一个贴子我说我是一个纺织工人,每 天要加班多久,老板怎么刻薄,等等。跟帖的都对我表示同情。第二个贴子我说我找不着工作,抱怨了一下就业 形势怎么怎么不好。结果招来的是一片嘲笑。嘲笑我笨,没本事。我不知道这是怎样一种社会心态。所以我说他 们是失语的,他们也不敢对自己的权利作表达。

在手上这个报告里面,我在序言里写,本报告的写作目的,是检验劳动合同法的手段和目的是否一致。劳动合同法的立法目的是什么?第一条写得很清楚,保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但是坦白的说,到现在我还不知道如何

恰如其分的给劳动者一个定义。它涵盖的范围太广了。一个国企的老总是劳动者,一个大学教授是劳动者,我这样一个律师是劳动者,我调查的那些底层的纺织工人是劳动者,那些想劳动又无动可劳的,我不知道应不应该算作劳动者,说好听一点,可以叫潜在劳动者。

我看一位学者写关于劳合法的论文,摘要第一句就是:"劳动合同法作为一部调整劳资关系的法律……"我说这句话是有漏洞的。劳资关系一旦改变了,就一定涉及到这些潜在劳动者。所以我重新定义劳动合同法:劳动合同法是一部调整就业市场的法律,这个市场上有三个利益群体:资方,劳方,和无业人员。并且后两个群体存在着交集。竞争能力差的劳动者,很容易变成失业人员。

我们观察评价这部法律,以及整个的劳动法体系,不仅仅要观察劳资关系,而是要对这三方的关系做一个动态的、整体的评价。

▶ 稳定劳资关系是什么意思?

昨天我到一个理发店去理发。理完发有个小妹缠着我说大哥办张会员卡吧,一张卡三百,一年十次,可以打 八五折的。我说我不办,因为我如果办了卡下次来肯定你们不是这个服务质量。

企业主反对劳动合同法里面的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条款,也是同样的心态。管理学上讲激励,有正向激励,有反向激励。正向激励主要是薪水,但是它作用有限,因为低端产业里工人平均工资和最低工资线差不了多少。这就导致干的少的人拿不到太少,起码可以拿到最低工资。反过来说就是干的多的拿不到太多。所以工资不是一个有效的激励手段。对老板来说,他能用的手段是反向激励,也就是岗位竞争。但是他发现劳合法一出来,他裁人的权利受限了。

就好像我经常在一家理发店里理发,一直很满意。后来有一个法学家出来讲,要和谐劳资关系。你在这里理 发两次,就要跟这家理发店签一个无固定期限理发合同,没有法定理由的话你必须在这家理发。这我当然是不愿 意的,哪怕这家店服务不错我也不愿意这么干。我宁愿保留一个选择权在手上。

我们这次调研还发现一个新现象,叫放长假。企业拿不到订单,没法正常的发出工资来,就只好放长假;发一点钱,刚刚够你生活。这样就弄得工人很难受,他有时间,有劳力,但是缺钱,想换个地方去赚钱,但劳动关系还在那。不干活,白拿钱,好像也没法跟老板去争。于是拖两个月自己辞职了。这种情况是没有补偿费的。这也是规避法律的一个手段。

我对劳动合同法的另一个批评,是它明确规定了禁止向劳动者收取保证金。劳动者想要辞职,只要提前三十天书面通知用人单位就可以。这是延续了《劳动法》的规定。我们知道,很多农村的青年刚刚到城市里面的时候,一没有学历,二没有技术。他要经过一个做学徒的阶段,边干边学,掌握了技术之后,慢慢把收入水平提上去,获得更多的发展机会。这样企业就要对他有一个培训的投入。但是企业的顾虑是,你培训完了,一抬腿走人去别家了,怎么办?所以企业要有一个抵押。或者是身份证,或者叫保证金,或者叫服装费,各种各样的名目都有。当然有些企业用这个来刁难工人,但是有些时候企业是无奈的选择,因为企业和工人互不信任。但是现在法律都禁止掉了。这种情况下企业怎么办?有的选择规避,办一个学校,用学费的名目继续收这个钱。我的报告里面写

的很详细,这里不展开讲。更多的企业削减培训的投入,招聘时只招熟练工人,不收生手。纺织工厂里是这样, 其他行业也差不多,招人时把工作经验放到第一位。

我给大家看一则新闻:

3月2日,几名大学生掏粪工在济南老街巷清挖粪水。当日,济南市城肥清运管理二处招聘的5名大学生掏粪工,经过半年的试用期正式签订聘用合同,成为城肥清运队伍中的新成员。这5名大学生掏粪工是从391名应聘大学生中,经过严格考核脱颖而出的。

这个是济南日报今年三月三号的报道。一开始我以为是个笑话,后来发现不是,是很严肃的新闻。

企业规模不变的情况下,裁员有多困难,进人也就有多困难。稳定劳资关系,换一个角度来说就是淤塞就业渠道。如果你认为劳动合同法在稳定劳资关系上起了作用,反过来说,它也应该对那些待业人员负一定责任。

这样的规定当然有许多劳动者获益,因为无良企业没法用保证金相要挟了。但另一个角度,这也堵死了很多 潜在劳动者的就业机会。潜在的就是看不见的,因为它看不见,所以它长期被忽视。我觉得四百个大学生去竞争 五个掏粪的岗位,这是一记警钟。很多评论家评论这个事情,把它归咎到大学教育的失败上去。我想无论我们的 大学教育再怎么落后,大学生相对来说都是优质的、有竞争力的劳动力。出现这样一个局面,我认为主要是就业 渠道堵塞的问题。

> 劳务派遣的利益格局

这也是劳动合同法争议很大的话题,我发现大家都很痛恨劳务派遣,尤其是派遣人员,一提起劳务派遣来都 是在声讨,要求取消劳务派遣,但是又对自己的处境无可奈何。

所谓劳务派遣,是一个三方的法律关系。劳动者和劳务派遣企业签劳动合同,劳务派遣企业把劳动者派遣到 用人单位去,向用人单位收一个管理费。

用人单位喜欢用劳务派遣原因很多。对于接单工业来说,它有临时性的劳动力需求,旺季的时候雇用派遣工, 没有活干的时候把派遣工退回派遣公司。因为劳动关系没有变化,招人的时候节省了招工成本,辞退的时候也不 需要付补偿金。

再一个就是降低了劳动争议的风险,因为用人单位和劳动者之间没有直接的劳动关系,发生了劳动争议是由派遣公司来处理。用人单位认为方便管理。但是这也是劳务派遣制度被骂的最多的地方,一旦发生劳动争议,用人单位和派遣公司经常踢皮球,把责任踢来踢去。

最重要的一点,有一个降低社保费用的考虑。大家知道社保费用和工资有很大关系,社保基数和最低工资有很大关系。而不同的地方,社保标准是差距很大的。在河南设立一个派遣公司,向广东派遣劳动力,社保是按河南标准来算,这就可以省下一大笔费用。

以上是用人单位喜欢用派遣工的几个原因。一言以蔽之,节省成本,降低风险。派遣工相对于用人单位的正式员工,一般来说福利和待遇也更差。劳务派遣的本质,就是用相对更低的待遇,换取相对更高的竞争力。

劳务派遣并不是新东西,从九十年代就有了。但是劳动合同法里面,出现了两个新规定:一个是六十一条、六十三条的同工同酬,规定"被派遣劳动者享有与用工单位的劳动者同工同酬的权利"。一个是五十八条,规定"劳务派遣单位应当与被派遣劳动者订立二年以上的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按月支付劳动报酬,被派遣劳动者在无工作期间,劳务派遣单位应当按照所在地人民政府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向其按月支付报酬。"

我在广东找到一个派遣合同,用里面的数字做了一个计算。这个合同规定,劳务派遣公司向用人单位收取每人每月55元的管理费。这55元里面,大概有25元是它的管理成本,有30元可以成为派遣公司的利润。劳务派遣公司里面有无工作的劳动者,这种情况我们称它内部失业。按照劳动合同法的规定,劳务派遣公司要承担他的最低工资和保险费。2008年东莞、佛山、中山这三个地方最低工资线是770元,用这个标准计算社会保险的下限,是169元,加起来是939元。也就是说,按照劳动合同法的规定,劳务派遣公司要为它派不出去的人员每月承担939元的费用。

我们设这家劳动派遣公司的内部失业率是 P, 那么他的就业率是 1-P。我们看一下这家公司要把内部失业率 控制在多少, 才能保证不亏本。列这样一个公式。

30×(1-P)=939P, 得到 P=0.031。

也就是说,这家公司必须将没有工作的工人比例控制在月均 3.1%以下,才能保证收支相抵。我认为这是不可能的。所以它要维持运转,要么不按这个规定发钱,要么克扣有工作的工人的工资,拆东墙补西墙。

以前劳务派遣公司为什么能盈利,因为以前派遣工人发生内部失业的时候只能拿很少一点钱,够他生活,但不是最低工资。劳动合同法把这个标准提到了最低工资线上。我们的学者认为劳务派遣适合于低端就业,其实完全不是这样。因为最低工资线的存在,在低端就业这个领域,劳务派遣企业已经无利可图了。它要向更高层次转移,去派遣那些收入相对高一些的白领人员。

这个后果是好是坏?同样是对一部分人有利,对一部分人不利。劳务派遣撤出了低端就业领域,单个人力成本就增加了。有一部分劳动者得以转为正式合同工,福利待遇提升了;另一部分人就被淘汰出就业市场。

▶ 最低工资制是一个地域公平问题

这个话题是争议了很久的,我不想多讲。表面上看它和劳动合同法关系不大,但是劳动合同法的许多条款都能和最低工资制叠加起来产生复合效应。比如前面讲的劳务派遣制度,后面要讲的社会保障制度。

西方的学者讲最低工资制,是从效率问题开始论述。获诺奖的经济学家斯蒂格勒讲,最低工资如果高过了市场的均衡价格,就会引起劳动力需求减少,从而妨碍就业。这是一个比较权威的结论。但是中国的问题更复杂 一些。

大家注意,我们中国的最低工资标准是按照最低生活保障线来计算的。最通用的恩格尔系数法,是用贫困家庭的食物支出,除以恩格尔系数,再乘一个赡养系数。也就是说,你领这个最低工资,刚刚够你养家糊口。我们的最低工资制实际上是社会保障的延伸,本质是以工代赈,它不是工会斗争出来的结果。

2008年底,广东省全省城镇登记失业率是2.56%。这说明一个什么问题?说明这条最低工资线并没有妨碍本省人口的就业。它在市场均衡点之下,对就业市场没有影响。

我说中国的问题复杂,也就复杂在这里,因为我们的地域发展是不均衡的。最低工资线是根据本省居民的最低生活保障线画出来的,也就是说它不能画的更低,否则本省居民就会选择不工作,吃低保。但是对于外来的农民工又不一样。他们的情况是,一般工厂会包吃住,然后他还可以把一部分工资寄回家里去。在工资问题上他们比起本地人有更低的心理需求和竞争能力。就业市场是在这个层级上被扭曲的。针对广东居民那条最低工资线,反映不出这个市场的真实水平。

调查数据同样反映出这个问题。如果折算成小时计算,把加班也算进来,纺织工人的平均时薪是44元/小时,和最低工资线正好相等。市场均衡已经被破坏了。这代表最低工资线的每一次提高,都将造成一批工人失业。

所以我说,最低工资制在中国,首先体现为一个地域公平的问题。广东省积极执行这些政策,和它的经济发展目标是分不开的。大家都知道广东提出一个腾笼换鸟的政策,主要内容是进行产业升级,逐步淘汰低端制造业。对主政者而言,他害怕失业问题带来社会不稳定。但是外省人失业他是无所谓的,你农民工从哪来回哪去,我正好搞我的产业升级,招揽精英人才,而精英和最低工资线是没关系的。

> 怎样老有所养?

社保和劳动合同法表面上关系也不大。但是劳动和社保这两个话题向来是关联在一起的。劳动合同法也规定, 劳动合同里必须明确社保问题。

我这里有一张照片。这是 2008 年底,东莞社会保障局黄江分局,返乡民工在排队退保。每年过年的时候农 民工都要排长队,把社保退掉。为什么?

我们来看看广州市的规定。2008 年 7 月起广州市养老保险的基数下限是 1472 元,单位缴纳 12%,个人缴纳 8%。也就是说,每个月单位至少要给每个工人缴纳 177 元,工人自己要交 117 元,合起来是 294 元。北京的费率还要更高一些。

养老、医疗、失业这三险里面,非本地户籍没法买失业险。医疗险可以在本地用,而农民工没法在养老保险 里获得任何利益。第一,我过年要回家去,来年出来打工未必还在这个城市干。第二,养老保险账户没法带回家 乡去,我又不可能留在打工的地方养老。第三,老板要在工资里把保险费扣掉。

所以农民每年要排长队退保。怎么退呢?你个人交的那 8%可以退出来带走,企业替你交的那 12%是带不走的,沉淀到了本地社保基金里面,获益者是本地居民。很明确,这是一个地域歧视,也是对农民的一种掠夺。

农民工最普遍的一个要求,是要把社保账户带走。我们劳动合同法也规定,在它第四十九条里面。它说"国家采取措施,建立健全劳动者社会保险关系跨地区转移接续制度。"写的很漂亮。但是是句空话。从我们国家出现打工潮以来,就一直在喊社保转移接续。但是喊到今天还只是个口号,不要说跨省转移,在省内跨市转移都困难。为什么这么难?因为地域经济发展不均衡,各地社保标准不一样。也正是因为经济发展不均衡,出现了大规模的人口流动就业。也就是说,到了社保跨省接续转移实现那天,劳动者也不需要跨省流动就业了。问题出在根子上。

我的看法是,把三险账户分开。农民工最迫切需要的是医疗保险,不要把医疗保险和养老保险捆绑起来销售,给农民一点选择的余地。

另外, 社保制度和加班也有关系。对于低端制造业来说,一般是计件或者计时。一个平均水平的工人工作一个小时,称作单位工时,简称一个工。500个工人每天干8小时,是 4000个工;400个工人每天干10小时,也是 4000个工。制衣企业里面一般是按时间或者按件计酬,老板需要 4000个工的产品,雇几个工人人力支出最少?

我们知道后面那种情况下,工人每天多干两个小时,是要算加班费的。所以雇 500 个工人每天干 8 小时最划算。但是我们看到的实际情况不是这样。现实是工厂外面的人找不到工作,里面的人整天加班。这是为什么?因为工资是按工作量算的,社保却是按人头算的。多出一百个工人,就多出一百份保险。比较起来,老板宁可少雇工人,多掏一点加班费。这就是社保制度对就业的影响。

我反对养老保险,不仅仅是针对农民工群体,还有城市的低收入居民。养老保险这个词本身就很奇怪:按照一般的理解,保险就是对风险的一个保障。我出了意外,没能活到老,这是一个风险;我活的很平安,活到了拿养老金的岁数,这能称为一个风险吗?我想我们大多数人能够活到那个岁数。所以养老保险不应该叫养老保险,应该叫养老储蓄。政府说你年轻能工作的时候每个月交一部分钱来给我,到你退了休政府养你的老。但是我们发现政府太不可信任了。2008年底,国务院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社会保障研究所所长何平说"相关部门正在酝酿条件成熟时延长法定退休年龄,有可能女职工从2010年开始,男职工从2015年开始,采取'小步渐进'的方式,每3年延迟1岁,逐步将法定退休年龄提高到65岁。"

法律规定我们有缴纳社会保险的义务,但是这个钱交完了,政府怎么履行它的责任? 政府要把退休年龄延后 这么多年,它是不跟老百姓商量的。对这个问题我是很绝望的。我建议,把养老保险制度取消掉。

我不是在开玩笑。有人问,养老保险取消了,老人怎么养老?大家记得金融风暴的时候,政府砸了四万亿来救市。全世界都觉得我们有钱。但是四万亿并不多。2009年我们中央财政收入是八万七千亿,注意这仅仅是中央的财政收入。摊在十三亿老百姓头上,每个人有近七千块。这笔钱支一部分出来,足够建立一个涵盖农村的养老体系了。

我们即将出台一部社会保险法,现在草案已经出来了。社会保险的本质是什么?是一种税收,在美国它就是税收的一种。富人对社会的责任,社会对个人的风险分散,都是在税收里面体现出来的。在一个经济形势不太好的年月,我们已经有了一个如此高水平的财税收入,足以支撑一个完善的、广覆盖的福利体系,再去征社会保险费,从劳动者本来不多的工资里掏一部分,这已经无异于抢劫。

▶ 法律人何为?

上次我在人民大学讲劳务派遣,讲完了有位政法大学的教授作评议。他说,夏律师你讲得好,角度很新。但是你的立场不对啊。你说这些劳务派遣企业不钻法律的空子就活不下去,我觉得应该依法惩治他们,就应该让他们活不下去。应该让我们的劳动者直接和用人单位签合同。

我觉得这是我们法律人一种特别骄傲的心态。他把自己当成上帝了。上帝说要有光,就有了光。法学家认为在法律里写用人单位应该和劳动者直接签合同,就有了这样一个合同。对不起没有的。资本家一看无利可图了,他也是可以跳槽的。他可以把厂子搬到东南亚去,也可以往别的方向去投资,资本的流动永远比人的流动简单。谁从这样的制度安排里获益了?老板没有获益,工人没有获益,国家社会也没有获益。唯一高兴的是我们律师,因为有一堆官司可以打。

谁最拥护劳动合同法?事业单位的人,国企的人。因为这些人捧的是铁饭碗。他不操心经营问题,也不考虑人力成本。

纺织企业面临一个什么样的困境?财经杂志去年有一个报道。中国纺织业的平均利润率为3.9%,但这个数字掩盖了中国较差纺织企业的困境。杜钰洲表示,该行业排名后三分之二的企业利润率仅为0.74%。他表示:"这个行业正在无情地淘汰弱者。"——《财经》,2009–03–03

企业的困境也是工人的困境。我在调查里面发现两个特别突出的现象,一个是机器开始替代工人。用效率更高的机器,用高级技术工人,来改变从前相对粗放的生产方式;另一个现象是,经济合同替代劳动合同,把非核心的业务外包出去,来缩减人力上的支出。因为这个行业利润率相当低,对成本变化相当敏感。

就纺织行业而言,在金融风暴这个时间段里,它面临很多不利因素。原材料价格上涨、人民币升值、信贷紧缩,等等。劳动合同法只是不利因素之一。但是人力成本几乎是企业唯一可控的成本,所以企业会把劳动法的问题看得特别重。

劳动合同法到底给企业增加多少成本?就像常凯教授说的,只看劳动合同法,比起以前的劳动法和其他规章来,你看不出什么成本增加。但是我们不能孤立的研究这一部法律,劳动法体系是一个整体。我前面举了最低工资的例子,社保的例子,都说明这个问题。

具体到这个地域、这个行业,劳动合同法起到了什么影响?我的报告里面,把珠三角和长三角做了一个对比。对这两个地域来说,面临的经济环境都是一样的,只有人力成本不一样。我发现,长三角的纺织企业虽然同样遇到困难,但发展态势要比珠三角好得多。浙江、江苏、广东这三个省份,2008年上半年,浙江和江苏纺织服装的出口都大幅增加,只有广东在大幅下滑。有人说经济危机导致海外订单减少了,这个说法也不符合事实。从海关的数据看,在这个时期我国对欧、对美、对日的出口额都在上涨,其中对欧盟出口同比增长了44%。这说明宏观环境并没有那么恶劣。

我认为这和两个地域的资本构成有关系。前面说到了,这两个地方的差距在于人力成本。而广东的纺织服装

北京传知行社会经济研究所

行业,以港资台资企业为主,长三角主要是内资企业。人力成本一变化,台资港资就迅速转移到东南亚等地方去,长三角的企业仍然在那里扛着。所以我认为,劳动合同法在这里起了一个放大镜的效果。

现在看我们的经济形势,有一个不好的倾向:制造业坍缩,金融业膨胀。近几年常听说温州炒房团。温州是什么地方?是一个制造业的中心,打火机,皮包,皮鞋。炒房团是什么人?一群大妈大婶,全国乱转,像旅游一样的,走到一个地方看到好楼盘,一买就是几十套。她们不是专业的投资者,但她们这种玩法一样赚到大钱。一言以蔽之,最擅长做制造业的企业家们,他们剩余的资金不是去扩大生产,而是进入到金融业里面。因为后者的投资回报率是前者的几倍几十倍。这是一个危险的信号。

我写这个报告的时候,是把这些失业的、处在半失业边缘的农民工设定为主要的观察对象的。前不久我又读到一本书,是北大博士廉思先生写的一个调研报告,叫《蚁族》,最近这本书很火。他的调查群体,是北京的毕业大学生们,聚居在城市角落里,干得很辛苦,拿很少的工钱。这本报告很让我吃惊,因为我发现,按照真实收入水平,也就是扣掉基本生活费的剩余收入,他调查的那些大学生的薪水,和我调查的那些底层产业工人在一个水平线上,甚至还不如。农民工还有余钱寄回去养家,大学生们养活自己都很困难。而在这两个群体下面,还有一些潜在的,无法就业的人群,长期在我们的视线之外。

面对这种局面,我们法律人,尤其是立法者应该做点什么?一个定律是,任何法律都会改变一种利益格局。有人会从中获益,有人从中受损。一种法律,一种公共政策,应该体现一种平衡的美感。而对劳动者来说,他们选择余地越大,挑挑拣拣的余地越大,企业能提供的待遇才会越好,在竞争中实现逐步的增长。我想我们劳动法的立法方向,应当是不断扩张劳动者的选择自由。

2010年3月13日

■ 从家庭计划到国家强制的偷渡——《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简评

任星辉

编者按:以一胎化为主、二胎为例外的计划生育,虽有"基本国策"的光环和官方势在必得的执行力度,但还是有相当多的民众对其不以为然。此外,在我们对计划生育在执行中造成的种种"怪现状"耳闻目睹的同时,官方却不惮公然宣称计划生育是在自愿的基础上实行的,并无强制性。其实,撇开官意和民意的悖离不谈,我们仅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就能看到官方自身在这个问题上的分裂:既要保持激励性立法的温和面目,又要拥有强制性立法的功效。如此嫁接而来的法律,偷梁换柱,把国家"提倡"悄悄变成了切切实实的公民义务,不但确认和延续了中国计划生育的混沌现状,法律技术上突破底线,而且挑战我们对"提倡"、"服务"等汉语词汇的理解限度,是一个毫无疑问的立法怪胎,对法治鲜有贡献可言。

▶ "基本国策"的尴尬

1982 年中共十二大上被确定为"基本国策"的计划生育政策,最早见诸法律文本是在1978 宪法中:"国家提倡和推行计划生育"(第三章"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第五十三条第三款),其在现行宪法中的表述是"国家推行计划生育,使人口的增长同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相适应"(第一章"总纲",第二十五条)、"夫妻双方有实行计划生育的义务"(第二章"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第四十九条第二款)。¹值得注意的是,早在2001 年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以下称"《人口与计划生育法》")之前,早在上个世纪八十年代,"只生一个"、"农村独女户可以生育第二个孩子"的计划生育政策就开始在我国推行了。²



任星辉 Ren Xinghui

暂且不论在宪法中规定公民有计划生育的义务是否明智,在全国人大专门立法缺位的情况下即施行这项对基本人权形成严格限制的政策是否合适,我们先来看看这项"基本国策"的现实境遇。

政府作为该项政策的制定者和执行者,把它当作"基本国策"来落实的决心和力度自然毋庸置疑。"超生就扎"、"普及一胎,控制二胎,消灭三胎"、"宁可血流成河,不准超生一个"等标语,可不只是说说就了事的嘴上风暴,强制结扎、"牵牛扒房"以及"超生"后的罚款(即"社会抚养费")和子女在登记户口、人学等方面的限制,都是我们生活中屡见不鲜乃至于习以为常的事情。即使法律学者滕彪在"临沂计划生

育调查手记"一文中记述的悲惨情状,恐怕也只是计划生育在执行中制造的问题的冰山一角。此外,政府在这方

北京传知行社会经济研究所

¹ 参见湛中乐:"从基本国策到基本法律——《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的立法背景与立法过程评析",载"北大公法网"(2004年5月31日): http://www.publidaw.cn/artide/Details.asp?NewsId=352&Classid=&ClassName=;

² 参见"计划生育如何写入宪法——访著名人口经济学家田雪原",载《大地》(2008年第20期),引自: http://paper.people.com.cn/dd/html/2008-10/16/content_123625.htm;

面的投入也相当不菲,仅人力一项,据报道,"截至 2005 年底,全国人口计生系统共有工作人员 5087 万。其中,纳人国家行政编制、由国家财政负担工资福利的公务员有 1048 万人。此外,全国还有计划生育协会专职干部 1142 万人,兼职干部 5727 万人……" 3

然而,即使是在官方铺天盖地的宣传和有效的扼制措施下渐渐接受计划生育为"基本国策"说法的国民,却不见得对其有多少热心。以农民家庭为主,在独子、重女之外还想法设法寻求再生,因此被斥为落后和愚昧的超生户,至今层出不穷。而和这个普遍被认为"越穷越生"的群体同时存在的,则是这几年来让各级计生部门一再申令要"严惩"的"名人富人超生"问题。而且,从 2007 年"两会"时叶廷芳等全国政协委员提案要求停止执行独生子女政策开始,要求检讨计划生育政策、至少放开二胎的呼声几年来越来越高,一些原先支持计划生育政策的学者也开始改变看法。

一方面,面对"放开二胎"的争议和传闻,今年年初国家人口与计划生育委员会官员澄清说"'十二五'期间,必须坚持稳定现行生育政策不动摇。""实行计划生育是党和政府从我国国情出发所采取的重大国策,实践证明,实行计划生育符合国家和百姓的长远利益。"与一方面,在最近中国青年政治学院法律系副教授杨支柱因二胎而被停课解聘的事件中,搜狐网所设的投票调查中,截止目前,"生育是人的权利,学校凭啥干涉"在两万多投票中占了将近一半,"违反计生法,理应受到处理"选项所获支持则在四分之一以下。"这当然不能说明问题的全部,但至少可作为一个参照。对作为"基本国策"的计划生育政策的态度,官意和民意抵牾如此,个中滋味,也颇值玩味。

计划生育政策的另一重尴尬是,人们对前面提到的"牵牛扒房"等做法见惯不怪,而国家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副主任赵白鸽却可以不顾人们的错愕和不信,公然宣称"中国的计划生育政策不是强迫性的,人们是在自愿的基础上实施计划生育"。从我们耳闻目睹的计生实践来看,说计划生育政策无强迫性、基于人们自愿,显非实情。那么,我们抱善意的理解,来问一句:官方的这项说辞何以和其并不相符的计划生育实践并行呢?在以下部分,笔者将通过对国家在计划生育问题上的"基本法律"《人口与计划生育法》文本及个别下位立法文本,来对计划生育政策的这个尴尬做些简单分析。

.

⁴ 比如,"独生子女政策"的主要设计者之一田雪原开始表态支持逐步放开二胎,长期支持计生政策的学者胡鞍钢也呼吁重新调整人口政策。见"二胎政策:历史关口,正在激辩",载"南方周末"(2010年3月17日): http://www.infzm.com/content/42723;

⁵ "5 年内计划生育政策明确不变",载《扬州晚报》(2010 年 02 月 06 日),引自: http://news.sina.com.cn/o/2010-02-06/020817053914s.shtml;

⁶ "副教授生二胎遭学校口头解聘 学校曾劝放弃孩子",载《京华时报》(2010年4月9日),报道全文和投票调查情况引自: http://news.sohu.com/20100409/n271402794.shtml;

⁷ "计生委:中国计划生育政策无强迫性 不违犯人权",载《泉州晚报》(2004年7月15日),引自: http://news.163.com/10/0205/12/5UOQUTJH0001124J.html;

▶ "基本法律"的基调:强制性立法还是激励性立法?

法律所关心的,主要是人的外部行动或行为。它借以规范人的行为的,是为人们设定不为的消极义务或当为的积极义务,并于人们违反时附加否定性法律后果的法律规则。一般而言,法律规则加于人们的义务,主要通过否定语式表达出来,比如"私人的合法财产受法律保护,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侵占、哄抢、破坏。"也有部分会通过肯定语式来表示,比如"征收单位、个人的房屋及其他不动产,应当依法给予拆迁补偿,维护被征收人的合法权益;征收个人住宅的,还应当保障被征收人的居住条件。"无论是通过否定还是肯定语式表达出来,违反它的法律后果都是否定性的,比如在侵犯他人财产时,可能被课以侵占罪或盗窃罪等处罚;对行政机关在征收中不予或克扣拆迁补偿,法律也规定了相应的纠责程序和法律责任。但还有部分行为,并不适合由法律直接附加义务,比如政府要促进某产业的发展时,当然不能直接规定人们不得投资其它产业或者应当投资本产业,这时,政府一般通过立法给予某种产业某些优惠,比如减税等,来吸引人们投资该产业。和前述强制性立法相对,这种在现代治理中常使用的立法方式,被称作激励性立法。

那么,《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的基调,是强制性立法还是激励性立法?

国家人口与计划生育委员会官方网站上所提供的英文名称是"National Population and Family Planning Commission of P.R. China",网站英文版也以"Family Planning",即家庭计划来指称计划生育。法律出版社2003年出版的《人口与计划生育法》中英对照版,英译名称也是 Population and Family Planning Policy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由此可见,在官方的公开资料中,计划生育即家庭计划(Family Planning)。而根据世界卫生组织的描述,"Family planning allows individuals and couples to anticipate and attain their desired number of children and the spacing and timing of their births."即在家庭计划的定义中,生育孩子的数量、出生时间和间隔,完全由个人和夫妇来决定,也就是说,政府只可以适当引导而不能强制。另外,从前引赵白鸽副主任的言论来看,官方显然不会承认《人口与计划生育法》是强制性立法,"在自愿的基础上实施计划生育"的说法,显然是以激励性立法来看待它。若说这种解读过于字面,那我们不妨来看看相关国家机构在这个问题上提供的信息。

在《人口与计划生育法》通过之前,1995 年国务院新闻办公室发布的白皮书《中国的计划生育》中提到,"国家指导与群众自愿相结合,是中国实行计划生育始终坚持的一条重要原则,也是中国计划生育事业取得成功的根本保证。"国家指导主要表现为在立法和政府工作中重视人口问题,并"通过向全民进行广泛深入的宣传教育,为所有夫妇和个人提供生殖保健、避孕节育、优生优育等方面的指导和服务,以满足所有夫妇和个人合理安排家庭生育计划的需求。"群众自愿则表现为"所有夫妇和个人在国家的有关政策和法规的指导下,实行家庭生育计划的权利得到保护和尊重。"也就是说,当时官方至少在公开场合不但不认为计划生育是强制政策,而且展示出由夫妇和个人安排家庭计划生育,而国家仅努力提供指导和服务的姿态。

同样,2001年第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的《人口与计划生育法》,从总体来看,也在竭力

.

⁸ http://www.who.int/topics/family_planning/en/;

⁹ 国务院新闻办公室:《中国的计划生育》(1995年): http://www.gov.cn/zwgk/2005-06/02/content 3845.htm;

以激励性立法而非强制性立法的面目示人。它虽然规定"施行计划生育是国家的基本国策"(第二条第一款)、"公民有生育的权利,也有依法施行计划生育的义务,夫妻双方在实行计划生育中负有共同的责任"(第十七条)。但对于所谓"计划生育义务"是禁止、不能有何种生育行为,还是应该、必须如何生育,都没有明确、具体的规定。关于计划生育的实施原则,它规定"国家依靠宣传教育、科学技术进步、综合服务、建立健全奖励和社会保障制度,开展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第二条第三款)、"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工作人员在推行计划生育工作中应当严格依法行政,文明执法,不得侵犯公民的合法权益"(第四条第一款)。在措施上,它规定"国家采取综合措施,控制人口数量,提高人口素质"(第二条第二款)、"实行计划生育,以避孕为主"(第十九条第一款)、"对已生育子女的夫妻,提倡选择长效避孕措施"(第三十四条第二款)。在方式上,也是通过免费服务来吸引、通过额外奖励来刺激(比如第二十一条、第四章"奖励与社会保障")。由此,它也给政府设定了提供计划生育服务的义务(比如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并对相关服务人员和国家工作人员的违法规定了相应的法律责任(比如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所有这些,表现出的都是一部激励性立法的特征。

这样来看,官方"不是强迫性的"的说法,也就能站得住脚了,《人口与计划生育法》基本上也就是一部"生育服务法",呈现出来的面目也就是激励性立法了。既然如此,在计划生育实施过程中层出不穷,深为人们诟病的超生罚款、强制结扎、"牵牛扒房"等作为,自然就成了计划生育服务人员和相关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无法无天了。

可事实是这样吗?

▶ 语词和逻辑的吊诡: 从激励到强制的嫁接

把计划生育在官意和民意、说法和做法上尴尬,归之基层在其实施过程中的走形显然是不合适的。求解这个问题,我们还得回到官方在制定计划生育政策及将其转化为立法时所遵循并表现出的那套"辩证法":"公民有生育的权利,也有依法施行计划生育的义务"。

所谓权利,即意味着某种自由和利益。只要不超越界限危及他人,因此构成滥用或违法,权利人的这种自由和利益就不应该受到立法限制。另外,权利也有层次之分,越是基本、重要的权利,要对其进行限制,就越需要重大理由。生育权是一项依靠一国宪法或普通法律承认才能存在的权利吗?立法者只要不怕浪费笔墨,尽可以对这类权利进行确认,但要对其进行限制,不但得有充分的理由、高层次的立法,而且所加的限制必须明确、具体。"依法实施计划生育的义务"可以说是这部普通法律对生育权设定的限制,这里且不谈其立法理由是否充分、位阶是否得当的问题,只问它是否达到了设定义务的法律规则所应有的明确、具体程度。

所谓义务,就是说你不得或者应该做出某种行为,铁板钉钉,没得商量,否则便有现成的否定性法律后果产生。从其作为激励法的基调和观感来说,《人口与计划生育法》对计划生育服务的对象而言,是一部授益法而非限权法。事实上,若该法规定只能生育一个或者两个子女的话,它就成了不折不扣的强制性立法,这显然是官方不愿意承认的。然而,《人口与计划生育法》却试图在保持激励性立法的面目的同时,实现一部强制法的功用。这就涉及到《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的两个关键条款:"国家稳定现行生育政策,鼓励公民晚婚晚育,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可以要求安排生育第二个子女。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其常务委员会规定"(第十八条第一款)、"不符合本法第十八条规定生育子女的公民,应当依法缴纳社会抚养费"(第四十一条第一款)。(黑体为笔者所加,下同)

在第十八条第一款中,"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的规定,不应该成为现行一胎化政策的依据,因为无论你如何解释,"提倡"都没法变成"只能"之类设定义务的词汇的意思。既然一胎化只是国家提出的倡导而非设定的义务,那么,在法律明确规定最多可以生育 n (大于 1)个子女、并对子女出生间隔附加限制以前,选择生育几个子女、时间间隔为多少,根本就是政府无可置喙的问题,对于生育第二个孩子也就不应该存在"可以要求安排生育"这种行政许可。若要使"提倡"一词在这里能解释得通,那之后的条文就应该明确表达一对夫妻只能生育或者最多可以生育 n (大于 1)个子女的意思,这样就可以通顺的解释为:一对夫妻最多可以生育 n (比如 2)个子女,但国家提倡只生一个。但在实际的立法文本中,紧随"提倡"一句的条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可以要求安排生育第二个子女",明显不能这样解释,因为这样一来的话,对生育第二个子女,除附加时间间隔的限制外,就不能再有任何其它限制了。而这不但会改变《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的激励性立法形象,而且显然和计划生育在执行中的一胎化为原则、二胎为例外(农村独女及其它情形)的实际情况不符。由此可见,即使我们突破文本解释的底线,把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一句的两个分句解释通顺了,结果也是不但得丢了激励性立法的外壳,还得使现行的以一胎为主、二胎为例外且得遵守强制性时间间隔的当前计划生育实践和诸多下位条例、规章等,冒违反《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的风险。

如果在第十八条中已经规定了一对夫妻最多可以生育若干个子女,那么第四十一条第一款"不符合本法第十八条规定生育子女的公民,应当依法缴纳社会抚养费"的罚则,至少可以在《人口与计划生育法》里面不显得那么突兀了。但正如前面已经分析过的,即使我们有意这样解释,也是会和计划生育着力维护的"无强制性"形象及现实情况扞格不通的。因为你只是"提倡"只生一个,所以人若生了两个、三个,是不能适用这个处罚的;若你的解释是只能生育两个,那不但现行诸多法规对二胎所施加的时间间隔之外的其它限制都是违反《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的。而且,一个明确规定最多只能生两个的计划生育政策本身,也将不会再有任何"无强制性"、"自愿"之类的温情面目。

政府一方面对计划生育的强制性三缄其口,力图树立其并无强制性、是在自愿基础上实施的形象,另一方面 却要使其拥有强制性立法的效果。政府在说法和做法上的这种纠结,在《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第十八条第一款中已经表露无遗:既要"提倡"只生一个,又要把只生一个变成原则,生两个成为行政许可下的例外。该条的本意,可能是只准一胎、例外情况下准生二胎,但碍于"在自愿的基础上实施"的观瞻要求,欲说还羞,没有明确把它设定为公民的计划生育义务。而第四十一条本来是强制性立法中的法律后果部分,却被附加在了第十八条这样一个本已"犹抱琵琶半遮面"的激励性立法条款后面,形成了"提倡"你计划生育,但你若不采纳这种倡议则要课以处罚这样一个不但在法律逻辑上怪异,更挑战我们的语言理解能力的规则。

此外,第十八条和第四十一条还存在另外一个跳跃,即第十七条本来规定"公民有生育的权利,也有依法实行计划生育的义务,夫妻双方在实行计划生育中负有共同的责任。"也就是说,未婚公民同样享有生育权。但在第十八条,生育权就仅和夫妻相关,而与未婚公民无涉了。若未婚者想实现"公民有生育的权利"之条,则必然遭遇第四十一条课以"不符合本法第十八条规定生育子女的公民"的罚则。

事实上,《人口与计划生育法》中的这个悖谬规则,不过是对其通过之前已然通行的计划生育实践的相当难为情的确认。国务院新闻办公室在1995年发布的《中国的计划生育》中称,"中国现行的计划生育政策的主要内容是:提倡晚婚晚育,少生优生;提倡一对夫妇生育一个孩子。农村中确有困难的夫妇间隔几年以后可以生育第二

丁塘か行学术通讯

二零一零年第二期

个孩子。少数民族也要实行计划生育,具体要求和做法由各自治区或所在省决定。""关于《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立法的政治背景,据介绍是"随着依法治国基本方略的实施,国家计划生育管理必须全面纳入法治轨道。为了规范计划生育行政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依法管理计划生育的行政行为,做到有法可依,严格执法,文明执法,必须制定专门法律。""但事实上,立法通过"国家稳定现行生育政策"这样说不清道不明的措辞,只是复制了计划生育实践中的这种语词和逻辑矛盾,平添了一个立法怪胎,对法治实在鲜有贡献可言。

▶ 暧昧立法下的混沌现状

《人口与计划生育法》上述各处的措辞含混和逻辑跳跃,被下位立法照单传递了下来,编织成了现今据说并不强迫性、在自愿基础上进行,却要以一胎为原则、二胎为例外的计划生育现状。

以《甘肃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为例,在是否只能生一个的问题上,它和上位立法一样含糊不清,但又使 生育二胎成为行政许可下的例外情形。该条例**第**十六条规定:"鼓励公民晚婚晚育,**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 **符合本条例规定生育条件的经批准可以再生育子女。**"对婚后生育第一个子女,第十七条则规定:"由夫妻**自主** 选择生育时间,并应当在女方工作单位或者其户籍所在地的人口和计划生育管理机构登记领取《生育保健服务证》, 凭《生育保健服务证》**享受**婚育知识咨询、孕情查询等生殖保健**服务。"第十八条、十九条、二十条、二十一条** 规定了"可安排生育第二个子女"的条件。第四十八条对应当依法缴纳社会抚养费的规定中,前三项是:"(一) 未形成法定夫妻关系而生育的; (二)违反本条例规定的条件生育的; (三)符合本条例规定可以再生育,但未 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审批生育的"。这样,未婚者的生育,必然会被课以社会抚养费; 而立法所"提倡"的"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也得以取得《生育保健服务证》,即我们通常所说的"准生证" 为前提了,不"持证生育"的结果,势必又要撞到第四十八条第二项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条件生育"的处罚。 第四十条第一款规定:"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人员**应当指导**实行计划生育的育龄夫妻知情选择适宜的避孕节育措施。 对已生育一个子女的育龄夫妻,**应当指导首选**放置宫内节育器等科学有效的节育措施;对已生育两个子女的育龄 夫妻,**应当指导一方首选**输卵(精)管结扎术等安全适宜的节育措施。"第二款却规定:"**对于一方施行了绝育** 手术的夫妻,因特殊情形符合再生育子女条件的,经县(市、区)人民政府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批准,并在 指定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施行输卵(精)管复通手术。"这样一来,人们一旦接受"指导"而"首选"了输 卵(精)管结扎,则复通手书的决定权又收归政府了。至于"应当指导首选"这样的措辞下,被"服务"者可否 不选择政府所"指导"的节育措施,恐怕还得在文本之外考量。

仅以常识而言,"提倡"、"指导"、"自愿"等词的意思,就是由个人自己拿主意,你可以通过承诺给人多少好处来影响他,但绝不能越俎代庖,干脆替人拿了主意,然后要人不同意也得同意。同样,"服务"之类的词汇,是说你"时刻准备着",但只有在受到召唤时才能进行服务,若人没需要,你就得拉倒,而不能是你准备多少人就必须接受多少。"应当指导"是说你应该主动去宣传,别人并不因此有义务非得"享受"你的"服务"不可。若非如此,那这项立法岂不使我们早已跑步进入了"被"时代,从而"被提倡"、"被自愿"、"别服务"了?

11 同1注:

¹⁰ 同上注;

但就是这样的措辞和逻辑,以法律法规的由头,保驾事实上是国家强制的中国计划生育政策大行其道,使官 方一方面能收国家强制的利好,另一方面又能暗度陈仓,叫卖"无强迫性"、"自愿"之类的乖巧。如此立法文本, 又映照这般混沌的现实,让人情何以堪?

本文只是以《人口与计划生育法》在家庭计划和国家强制之间的分裂所做的分析,至于作为中国计划生育政策基础的"人口众多"等理由能否成立、现行计划生育政策与人权、法治能否相容、计划生育在现实中的种种问题等,人口学者、《大国空巢: 走入歧途的中国计划生育》(香港: 大风出版社 2007 年)一书的作者易富贤¹²,及法律学者杨支柱¹³、何亚福先生¹⁴、王鑫海博士¹⁵、学者姚中秋¹⁶等,从不同角度阐释和分析,为回归这些问题上的常识做出了值得称道的努力,笔力所限,不再赘述,存疑者不妨做些参看。此外,顾宝昌、王丰两位教授所著《八百万人的实践:来自二孩生育政策地区的调研报告》(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9 年)和樊明教授等所著《生育行为与生育政策》(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10 年)两书,特别值得注意。

2010年4月12日

.

¹² 易富贤先生在《大国空巢》一书中提出"人口再生产是人类社会赖以存在和发展的基本支柱",对人口理论、计划生育政策的效果、人口与经济、社会以及可持续发展的关系、中国人口现状问题等等,做出了相当有说服力的澄清和计算。他的主要观点,都发表在其博客上: http://vip.bokee.com/name/fuxianyi;

¹³ 杨支柱先生在这方面的主要文章有"计划生育的法治困扰"、"'叶廷芳提案'与中国的计划生育政策的走向"、 "混淆视听的富人超生论"、"宪法规定公民有计划生育义务是错误的"等。此外,他在自己命名为"人口与生育 权"的博客上专门搜集和发表人口与计划生育方面的文章: http://wtyzy2.blog.sohu.com/;

¹⁴ 参见何亚福先生的博客: http://hevafu.blog.sohu.com/;

¹⁵ 参见王鑫海先生的博客: http://wangxinhaipku.blog.sohu.com/;

¹⁶ 参见姚中秋先生 2007 年发表的"计划的自负"、"马尔萨斯在说什么"、"马寅初错在哪里"、"生育行为的性质"等多篇文章。

■ 医改为什么这么难?

杨孚瑞

界上几乎没有任何一个国家的医疗保健制度不受人诟病。英国这样的医疗福利国家最显著的就是病人为得到政府付费的免费医疗不得不排队等待好长时间。而美国则倾向于让企业为雇员购买医疗保险。美国表面上市场化的程度更高,但其不成比例的医疗投入产出比却暴露了低下的效率,其全民医疗保健效果甚至还不如政府介入很深的欧洲。奥巴马的医改虽勉强获通过,但其结果还有待若干年的验证。



杨孚瑞 Yang Furui

我国长期以来面临着老百姓看病贵、看病难的问题。以前的根本原因是财政上没钱,穷人看不起病。现在政府有钱了,但如何搞医改却依然没有定论。2009年3月中央医改文件出台,但远没有能平息人们的怀疑和争论。谈到医疗保健政策的病症,许多人讲的都很精彩。比如周其仁研究得到的一组数字广为流传:1978-2005年卫生总费用增加77.65倍,个人卫生总费用增加了199.75倍,而医疗机构和医护人员的数目只是增加了最多两倍。这就把医疗行业的供给不足鲜明的揭露了出来。同时,药价虚高、号贩子、医患纠纷、天价医药费、医院见死不救等等新闻充斥我们的视野。但要解决这些问题,不同的人给出的方向却大相径庭。经济学家通常倾向于市场化取向的改革,而政府官员则倾向于更多的政府干预,医疗机构则既希望有政府的扶持又希望能通过市场化改革获

取更多利益。但医改的复杂程度超出了人们的设想,单一方向的改革往往利弊共生。

下面分别谈谈医改中的难点究竟何在。

市场化改革的困境

由于计划经济时期政府包办医疗保健,所以产生了很多问题。最明显的是供给严重不足,而且有限的医疗保健投入绝大部分被少数公费医疗的干部享用。由于 90 市场化改革的成功,市场化取向的医改意见越来越受到重视,并在各地实践。这些意见包括: 放宽医疗服务价格管制,放低民营医院的准入门槛, 鼓励各医疗机构之间的竞争,公立医院的民营化,医院靠市场自寻发展途径,减少政府对医疗机构的干预,鼓励医药公司的市场化经营等等。按照这条思路,从长远上看应该是有利于医疗卫生行业的发展的。但是,医疗行业的市场化并不象农产品的市场化那样简单。首先,市场引导资源配置的逻辑是: 供给不足造成价格抬高, 过高的价格刺激投资,投资的增加促进供给,供给增加再导致价格下降。要完成这一周期是需要时间的,而第一步的价格抬升使得看病贵就会引起民怨沸腾。这种抱怨声就必然促使政府进行价格管制。其次,穷人随便打个工也可以解决温饱,但得了大点的病却接受不起正常的市场价格。这就要依赖社会,主要是政府,为穷人提供医疗保障。再次,市场竞争的结果是人才都往大医院流动,乡村和社区医院缺乏有一定水平的医护人员。所谓看病难是到好医院看病难,基层医院虽然看病方便但患者宁肯去大医院。于是政府又不得不出台鼓励医生下基层的政策。还有,基层医生不仅有看日常小病的职责,还有卫生防疫的任务。基层医生的缺乏导致在公共卫生这块得不到明显改善。另外,疾病预防也很重要,而医疗的市场化并不能带动体检和保健,所以还需要政府对公共卫生和疾病预防进行投入。

当然,市场化也可以带来可见的好处,比如医护人员对待患者的态度应该说比政府包办时期好多了。但由于

上述原因政府介入却不可避免。

> 政府包办的弊端

90 年代后期开始的医疗卫生市场化改革在各地试点推行后,看病贵和看病难问题反而更加突出,于是有人又提出回到政府包办的模式。许多人怀念计划经济时期的政府包办医疗,感觉那时看病不贵,也不是那么难。似乎医疗事故也不那么多,因为医生只需做好本职工作,没有捞钱的念头。但那个时候的医疗水平跟今天比是很低下的,只是由于缺乏竞争使得人们没有更多选择,因此也谈不上抱怨。那时的医护人员责任心其实不比今天更强,反映在人们要看个病通常要找熟人关系,如果没有关系,住院治疗都很困难。本文开头引用的周其仁的数字其实就已经说明了在政府包办医疗体制下,供给不足多么突出。

今天对于政府完全包办医疗卫生行业,没有多少人赞同了,但是许多人赞同政府主导,可以辅之以一定的竞争。但预定政府主导必定要排斥竞争,即便今天的政府更有钱,投入更多,但也难以解决供给不足的矛盾。并且,政府投入往往不能符合真正的市场需求。比如,政府更倾向于给公立医院盖漂亮的大楼,这是摆在明面上的政绩。实际上提高医务人员的报酬才是解决问题更有效的办法。

> 医改难的根本原因

主要原因在于,医疗卫生服务既是一个产业,同时也是一项公益事业。这和教育改革困难的原因是一样的。 作为产业,追求服务的数量多和质量好,离开市场是办不到的。但作为公益事业,要考虑医疗服务的公平性、廉价性、可及性等等方面,这不是靠市场能自动解决的问题。如上所言,完全靠市场或完全靠政府都是不可行的。 但在多大程度上应靠市场,多大程度上应考政府,不同观点的分歧是非常大的。对于宿迁的私有化医改,同是北大教授的周其仁和李玲态度却截然相反。至今也不能说某派观点已经取得完全胜利。



由于医疗保健的公益性,政府介入是必然的。但是只要有形的手介入无形的市场,资源配置必然发生扭曲。

北京传知行社会经济研究所

要想完全消除扭曲是不可能的,所以我们要讨论的其实只是哪些扭曲是可以忍受的,哪些扭曲应该是竭力避免的。

医改难的另一个重要原因是医疗保健需求的不确定性非常大。例如农村妇女的妇科病非常普遍,但是到医院就诊的人却很少。这只是潜在的市场需求。当农民收入水平提高或者政府补贴足够时,这些隐性需求就会变成显性需求,从而使根据既定的需求水平制定的医改方案在扩大的需求面前暴露出新的不足。"人人享有卫生保健"其实并不难,难在享有足够水平的卫生保健。可什么是"足够水平"却永远水涨船高。

▶ 难点分析

医药分家: 谁都知道目前的以药养医机制非常糟糕,所以医药分开也是这次医改的目标之一。分开后的医院应该靠医疗服务而不是药费加成来盈利。这一条看起来简单,实行起来却不容易。首先,医药分家使医院丧失了一大块收入,必然要靠提高诊疗费来弥补。诊疗费的提高转移到患者头上就加剧了看病贵。所以管理部门往往要出台价格管制措施防止价格过高,但这反过来又会影响诊疗服务的市场价格形成。其次,诊疗服务的价格水平往往和医院品牌相关,所以诊疗服务费用大幅提高后,技术水平高的医生都往大医院和名牌医院挤。这就造成医院的两级分化,形成大医院看病难,而小医院吃不饱的情况。医药分家虽然困难,但这个方向确实是应该坚持的,不如此就永远无法解决医护人员供给不足的问题。

市场准人:放低医院的市场准人门槛肯定有利于竞争。但是,过低的门槛又会使不达资质的医院泛滥,容易造成诊治不当甚至医疗事故。如果门槛过高,不但会加强现有大医院的垄断地位,而且其审批过程也容易产生腐败。不过,即便标准严格,外资医院还是可能会象外企一样成为医疗市场的竞争者之一。不过出于对抢夺国内好医生的担心,管理者们很少批准外资医院。对高水平的医疗机构彻底开放应该成为医改一个真正的突破口。

医院的自主经营:管办不分会造成卫生管理部门集裁判员、领队、运动员于一身的不合理现象。但是由于医疗服务的信息不对称,医院的自主经营和市场化取向会使医院通过过度医疗服务赚取高额利润,加重患者看病负担。如果政府对公立医院直接管理,出台价格管制措施,又会干预医院的积极性,而医疗服务恰恰非常依赖医护人员的主动性。这个难点的最终解决也只能靠市场竞争。

药品的统一招标采购:统一招标和限价加成似乎能克制药价虚高,但同样会有很多问题。首先,如果药品出了问题,是医院负责还是招标机构负责?其次,招标机构不一定知道药品成本,或者被制药企业收买从而给出数十倍以上的招标价也是可能的。也可能给出的招标价太低无人投标,制药企业甚至可能会放弃生产利润太低的药品。目前试点的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实行省级统一招标采购和零加价销售。在诊疗费没有大幅提到的情况下,其效果值得怀疑,我们只能以审慎的态度看待这项措施,但最终的希望还是在于医药的彻底分家。

政府补贴的投入方向: 财政补贴应该给医院还是给患者? 根据经济学理论,补贴给生产者会使生产曲线右移,从而既增加医疗服务的供给同时又降低其价格水平。而补贴给需求者会使需求曲线右移,在增加服务供给的同时会提高其价格水平。显然前者要比后者更可取。但是在实际操作中,如果补贴医疗机构,会带来一系列弊端。比如,补贴不可能公平的分给所有医疗机构,只能重点补贴少数公立医院,这就会带来不公平竞争;决定补贴谁以及补贴多少的过程也是腐败容易产生的过程;补贴容易转化为大楼设备等有形资产,但不易转化为技术高超者和敬业者的福利;补贴转化为固定资产的过程容易产生浪费。补贴患者虽然没有这些弊端,但价格的提高会使那些

没医疗保障和低医疗保障的穷人更加看不起病,那些得到补贴的患者则比补贴前更可能得到过度医疗服务。

政府的介入形式:如果政府不出钱,只进行价格或准入管制,那自然会严重扭曲市场,不但解决不了反而会加重看病贵和看病难问题。如果政府有钱补贴但还没到能提供免费医疗的程度,那么首先应该保证公共卫生,其次是穷人的医疗保障,再次是减轻普通人的医疗负担和看病的方便性,再次是诊疗质量和保健。如果政府足够有钱,可以提供全面免费医疗,自然就可以消除看病贵和看不起病的问题。但是政府的投入必然扭曲市场,会有一定程度的浪费,主要表现在过度医疗和过度保健上。在患者和医院利益一致的情况下,政府要监督医疗机构是很难的,而且由于其官僚体制而缺乏监督积极性。于是有人想到利用保险公司,也就是政府为补贴对象购买医疗保险。可是保险公司除了运营成本,还一定要有盈利,这就会分去很大一部分本可以用于医疗的费用。而且,保险公司对于不同客户收取的保险费相差很大,如果政府平均补贴,老弱病残就可能还要自己负担很大部分;如果按保险费的比例补贴,又会显出不公平,并且容易腐败。尤其是公益性医疗保障,保险公司没有表现出比政府更多的优势来。

基本医疗服务和高端医疗服务分开:这个办法是想用政府投入来保障普通居民的基本医疗服务,而把富人或中产阶级追求的高端医疗服务推向市场。这个思路大体是对的,和医改方案中的"营利性医院和非营利性医院分开"也是协调的。但是如何划分也是个问题。比如使用高级的诊断设备,是否应划人不予报销的部分?对于普通患者,这些高端设备很可能并不是奢侈品而是救命的必要手段。而且这样划分以后,医院对 VIP 病人投入的医护力量过多必然影响对普通患者的诊治。

以上这些分析想说明,医改的目标复杂性导致任何医改方案都难以达到尽美的状态,这是该行业自身的特性决定的。

▶ 以新农合为例

医改中的医疗保障体系包括三部分:城镇干部职工的医疗保险;城镇居民的医疗保险以及针对农民的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新农合制度的设计同样面临着难以周全的困境。因为新农合的基金主要来自政府补贴,补贴就会扭曲市场。只不过相比其正面收益,这个扭曲是可以接受的。

新农合有定点医院,只有在定点医院看病才可以报销。实行定点医院是必要的,因为如果完全放开,许多没有资质的医院会借机大发昧心财,新农合基金就不能完全用在给农民看病上。但是非定点医疗机构会因此大受损伤,不公平的竞争环境使得民营小医院的经营和成长非常困难。而且病人向定点医院的集中加剧了看病的不方便。

定点医院自然有过度医疗的冲动,为此,卫生管理部门不得不出台考核措施。但考核、监督、审查都是有成本的,而且也容易滋生腐败。并且,指标化的管理往往不能适应多变的现实情况。比如,为了控制医院的医疗费用过高,管理者规定了一个人均住院费用指标。但是医院会抱怨因怕超标不敢收治太多的重症病人。

新农合的用药通常来自定点医院,这就不利于医药分开的施行。造成了药店经营困难甚至倒闭。药店的倒闭 削弱了医药市场的竞争,更不利于药价的下降。

丁塘於行学术通讯

二零一<u>零年第二期</u>

新农合的报销主要适用于住院。门诊报销比例很低,各地报销办法也各不相同。这使得农民得小病和慢性病时的医疗负担基本没有降低。但这个具体问题可以随着财政投入的增加得到解决。

此外,新农合没有针对对农村卫生室的专门政策。由于农村是熟人社会,医生的医疗服务往往不好意思收钱,只好从药品加价中盈利。但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推行要求零差价药品销售,乡村医生面临困境,许多人放弃了从医。卫生部党组书记张茅在访谈中坦承了这个难题,但他说各地对乡村医生有很多补贴,有的每年1万,有的6千。但据我们的不完全调查,陕西补贴每月100,而河北没有统一补贴。数千上万元的补贴可能是指村卫生室的建设费用,但这笔钱即便有结余也到不了医生头上。

尽管存在着这些问题,新农合基本是成功的。首先,新农合的钱主要来自中央政府和省级政府,个人筹资只占一小部分。农民不会因此增加多少经济负担,但很大程度上解决了农民看不起病的问题。其次,其补贴对象是农民患者,所以避免了补贴给医疗机构的一系列弊端。并且,政府把钱用在给农民治病上比用在建大楼上实惠的多。而且这笔基金不能挪用,没有贪腐机会,钱用的比较干净。

温家宝承诺到 2010 年新农合人均筹资水平达到 300 元,这就接近了实行免费医疗的神木县 2009 年人均筹资水平。但是,当政府投入更多的时候,其实也是政府干预力度更大的时候,我们更应该警惕市场机制的弱化带来的不良后果。

2010年4月2日

■ 中国出租车行业症结——兼谈温州模式

由晨立

一度被舆论认为是中国同行业中制度架构最合理、最完善的温州出租车行业,以一起惊动全国的<u>罢运事件</u>,让出租车的行业问题再一次暴露在公共视野中。虽然同属出租车罢运,但是本次事件还有一个与以往不同的鲜明特点——它的主角是温州。这次事件之后,人们在问"为什么中国出租车行业如此不稳定"之后,也许会加上另一个问题——"为什么温州的出租车也会罢运"。

综观本次事件的相关报道和评论,观点主要集中在"车主剥削司机"、"行业工会制度不完善"、"当下经济环境恶劣"等方面。实际上,在这些表面原因背后,蕴含着我国出租车行业最深层次的两大问题。在这两个方面的问题上,温州的出租车行业和国内其他地方相比,有一个不同点,还有一个相同点。其与众不同点是温州出租车业饱受关注和称赞的原因;而其与众相同点就是这次罢运事件的根源。

▶ 温州模式特色——产权明晰

出租车行业发生群体性事件,在这些年已经不是什么新鲜事了。历数以往的出租车罢运事件,原因主要集中在原始投资者产权被侵犯,从业者要求政府提高运价、打击黑车,抗议高额租金、加油加气难和交警罚款严厉等等因素。总体说来,上述原因可以分为两大方面:其一是产权归属问题,其二是政府管制问题。而此次温州出租车罢运,诉求是要求政府提高运价、打击黑车,与之前的历次罢运事件在发生原因上并没有本质区别。那么,出租车的温州模式到底有什么与众不同之处呢?



由晨立 You Chenli

2003年,《中国经济时报》记者王克勤、实习生郭建斌发表《温州出租车业个体化改革调查》,对温州出租车行业的历史发展脉络和行业特点做了系统的梳理,总结出温州模式的显著特点是对出租车原始投资者产权的全面保护。实际上,直到今天为止,温州出租车行业经营权归个人、永久性持有、可在市场上自由转让、可在银行抵押贷款等特点,在全国仍然是独一无二的。

温州模式对原始投资者财产权利的全面保护维护了出租车行业车辆产权和经营权归属的公正性,获得了投资者的支持,也为温州出租车行业赢得了广泛的社会声誉。近来同样受到好评的太原模式,虽然同样保护了投资者产权,但是其经营权期限不确定、市场转让也受到限制。因此,在产权保护的道路上,太原模式并没有温州模式走得彻底。

温州模式对投资者产权的全方位维护,成为其在全国出租车行业独树一帜的行业特色,也是其受到各方称赞的根本原因。

相同的数量管制背景

但是,在投资者产权归属问题背后,温州和全国其他地区一样,都蕴含着数量管制的大背景。我国出租车行业并喷式发展期出现在上世纪90年代,到世纪之交,各地出租车行业管理部门都先后实行了数量管制政策,即严格保持当时已有的牌照数量,禁止新增出租车辆。

数量管制政策在本应自由竞争的出租车行业创造了一个利益集团。在以北京模式为代表的公司制地区,利益集团的构成是出租车公司;而在温州,构成这一利益集团的,则是拥有车辆产权的车主。利益集团在出租车行业经营中形成了垄断地位,能够获得高额的垄断租金。而在这一行业中,就连打工司机群体都依靠数量管制拥有了和政府谈判的能力。他们可以要求政府打击黑车,这实际上侵犯了他人进行出租车经营的权利;也可以以集体名义要求提高被政府管制的出租车价格,这就损害了出租车消费者的利益。当然,前文所述的出租车行业抗议油气站等配套设施不健全和各种歧视性收费和罚款等问题,也都有其切实的合理性。

关于这一次的温州罢运事件,其几大诉求是否具备合理性,我们可以逐一审视。根据现有的报道,本次罢运的主要发起者是处在温州出租车行业经营第一线的打工司机,他们认为车主收取的租金高、油价高、出租车运价低、黑车抢占经营市场,因此要求政府提高运价、打击黑车。

首先,抛开国内的原油市场垄断不谈,温州出租车行业在数量管制、垄断经营的大背景下,已经形成了高额的行业利润(相关数据可见王克勤在 2009 年 8 月 12 日《中国经济时报》上发表的文章"出租车业'温州模式'

剖析")。在这一背景之下,打工司机收入问题应该通过劳资双方——即打工司机群体和出租车主群体——在收入分配上的相互博弈来解决,而不应成为出租车行业通过上调运价继续向消费者伸手的理由。

其次,所谓的"黑车"本应是出租车经营市场中自由竞争的一大组成部分。以数量管制为理由打击黑车,不仅剥夺了黑车经营者的谋生权利,而且给消费者带来了巨大的不便。实际上,在出租车垄断经营和严厉打击黑车的背景下,黑车一方面对照正规车的价格获得了高利润,另一方面又因遭到打击而付出同样较高的处罚成本。最后的结果是,在黑车的消费者付出了与正规车同样的高成本之后,黑车利润却没有全部收入黑车经营者囊中,其中的一部分被管制部门分割了。在黑车市场上,消费者的地位没有改变,黑车司机实际上成为了打工司机,而管制者成为了垄断租金的获得者。因此,对于出租车行业中的黑车群体,不仅不能将其消灭,反而应当通过破除垄断将其纳入正规经营的范畴,从而实现行业的自由竞争。

综上所述,温州罢运在诉求上并不具备切实的合理性,在原因上也并没有特殊之处。温州模式下的出租车罢运,实际上更加暴露了出租车行业的深层次问题——数量管制下的垄断经营。温州模式在处理产权归属问题方面的成功,并不能够掩盖数量管制政策带来的恶果。

> 数量管制与产权归属

在数量管制的大背景下,我国的出租车行业走了两种道路。第一种是通过各种手段剥夺了出租车原始投资者的产权,这方面以北京等地的公司化模式为典型代表;第二种就是如温州和太原,维护了原始投资者的财产权利,温州模式在这方面更为完善。

虽然温州模式同样存在数量管制大背景之下的一系列问题,但是绝不能因为这些问题而怀疑温州保护出租车 投资者财产权的合理性。在数量管制政策的既定条件下,温州模式是在市场经济道路上向前迈出的一大步,也是 温州模式的优秀特色所在。而某些地区公司化过程中对出租车原始投资者的剥夺,则是市场化道路上的大倒退。 上述两种模式的差别,是社会公众、出租车行业从业者、行业管理部门,特别是那些出租车行业发展徘徊于两种 前进道路上的地区所必须看清的。

根本而言,当前出租车行业问题的彻底解决仍然必须依赖市场经济体制,而市场经济体制的核心就是保护私人财产权利。在这一点上,破除出租车行业数量管制就是维护私人产权的题中之义。

出租车数量管制政策的推行依赖于两个重要理由,但都缺乏合理性。其一,政府认为出租车经营权是一种公共资源,为了公共利益,必须由政府限制出租车数量。这一论点,从基本上背离了财产权的核心意义。须知社会是由个人组成的,从而公共利益也就是由个人利益构成的。在一项社会政策的制订中,任何以公共利益为借口而侵犯个人利益的行为和措施都需要严厉制止。就出租车行业而言,政府在限制出租车数量的政策之下,一方面过度保护了已有经营者的权利,另一方面侵犯了他人合法经营出租车的权利和消费者出行方便的权利。因此,数量管制实际上是对公权力的滥用和破坏,这一点在对待黑车的政策上尤为明显。如果允许出租车行业自由竞争,给符合条件的黑车经营者发放牌照,出租车行业必将解决更多的就业、出行等社会问题,这是对公共福利的贡献。

其二,从效果上看,政府声称如果放任出租车自由发展,必然导致交通拥挤不堪。这一论点,从基本上背离

了社会现实。真正的现实情况是,由于数量管制导致的打车难和价格管制导致的打车贵,打车不仅不方便而且成本高昂,于是购买私家车的倾向愈演愈烈。如果放手出租车自由发展,很难说国内各地还会上演堵车大戏。而这个公共交通领域重要问题的确切答案,也本应由市场给出。

总之,出租车行业的数量管制政策在维护了一部分人利益的同时,却侵犯了大多数人的利益。如果我们还是要坚定的走市场经济的道路,就必须保护市场经济的制度根基——财产权。而保护财产权,则必须破除数量管制政策,因为数量管制是最深层次的财产权侵犯。

> 未来的出路

数量管制一旦破除,自由竞争将为出租车行业注入活力。政府不必担心车辆过剩,因为市场经营状况会自发调整经营者数量和经营模式,进入退出机制将更加完善。处在行业经营第一线的司机群体,将会在垄断解除之后,减轻租金压力——即所谓的车份钱,成为行业自由竞争市场中的一员;司机群体目前面临的劳动强度大和收入分配等问题也将通过市场调整得到有效缓解。而垄断势力的消除,则将根除出租车行业的集体谈判能力,这是根本解决出租车行业群体性事件的出路所在。事实上,很难看到市场化的行业如餐饮、零售、服务业等,拥有出租车行业这样的集体组织能力和行动能力。

数量管制解除之后,政府并非无事可做。其对行业准人的审批、对服务质量的监督等责任都将变得更加重要。 此外,政府在由数量管制向自由竞争过渡过程中所担负的责任同样重要。

数量管制政策之下形成的高额经营权价格将在行业自由准入之后大幅下跌,现有的垄断经营者将承担巨大的经济损失。在未经拍卖即获得出租车经营权的地区,现有管制的解除实际上是取消了经营权所有者本不应当获得的垄断权。而在温州及其他同样通过拍卖获得经营权的地区,如何对经营权拥有者进行补偿将成为能否顺利完成过渡的最重要环节。政府在此过程中如何与经营权拥有者进行谈判和协商,将采取怎样的措施促成体制变革,都将成为行业焦点。就现有经验来看,用纳税人的钱来补偿现有经营者是明显缺乏公正性的。在数量管制解除之后,通过对原有经营权所有者减免税费等方式进行补偿,可能是较为合理的过渡方式。当然,对此问题的最终解决,可能需要一场全社会范围内的研究和探讨。

从国外经验来看,发达国家的私人汽车拥有率和我国不可同日而语,出租车在日常交通中的地位和作用也显著不同,因此在制度设计上就没有典型的可比性。而和我们国情相似的国家,在出租车行业的制度特点和基本情况方面,又缺乏相应的数据、报告和研究成果。既然如此,在出租车行业群体性事件层出不穷的当下,我们为什么不能让市场机制在中国的出租车行业中一试身手呢?

■ 城市土地革命(上)

何正军

世纪前半页,在共产党领导下 "暴风骤雨"式的农村土地改革,被认为是中国赢得新民主主义革命的重要基础。然而,有不少学者的研究表明,在进行农村土地革命之前,中国的土地集中度其实并不高。大概百分之八十的农民手上都有自己的土地,好多地方都出现了无地主可斗,又不得不斗的尴尬局面。

通过暴力,从"地主"手上获取土地的行为,算不得真正的革命。土地制度发生根本性变革的是 50 年代农村集体化运动,这一运动使中国数亿农民,包括"土改"中取得土地的农民完全失去了自己的土地产权。几千年延续下来的土地私有制灰飞烟灭,这种制度上的颠覆才是真正的革命。很少有人提到城市土地产权的更迭,其实中国的城镇土地跟农地一样经历了被革命的过程,只是这个过程来得更为复杂和曲折。



何正军 He Zhengjun

中共进城时,履行了"不拿群众一针一线"的承诺,除接收国民党时期的"敌伪产"之外,对市民的私有房地产进行了切实的保护。虽然没有正式的法律,但是相关的政策、文件对私有房屋及土地制定了非常详尽的保护措施。北京市在 1949 年下半年开始进行城市私有产地产集中登记工作,并将房地产所有人申请登记的详细信息公告于"人民日报""新华报日刊"等媒体。根据登记,北京市人民政府给所有无异议的登记申请人颁发了"房地产所有权证",在法律上完成了对私有房地产的确认。这部分所有权人大多都在新政权建立之前拥有合法的房地产。建政后的私有房地产转移,也都进行了正常的房地产登记,直至"文化大革命"前都没有中断。这种登记在全国普遍展开,它是私有房地产所有权的合法来源。

矛盾在于,社会主义无法容忍私有产权。继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之后,于 1958 年对城市私有房地产进行了社会主义改造,即 "经租"。改造的标准各地不同,以北京为例,15 间或者 225 平米为改造起点,如果某房产主拥有超过 15 间或者 225 平米的房子,超出部分将被国家统一管理,进行出租。所得租金政府分七成,房主得三成。这部分房主基本上在被经租前,也在自行出租。经租后,原来可得 10 元租金,现在政府取走 7 元,剩下 3 元归自己。政策一出,房主还得主动提交自愿把房屋交给政府经租的申请表。虽然制定了标准,但是在实际的执行中往往被扩大化,一家 10 口人给你留两间自住房就算是宽容了。值得注意的是,此经租行为并没有改变被经租部分房地的所有权性质,虽然被政府强行收走大部分出租收益,但是在产权上没有做任何法律上的变更,房主还可以领取租金亦可佐证。奇怪的是,在八九十年代,由于城市化的发展,经租房产权成了一个巨大的社会矛盾。致使最高人民法院发文询问建设部经租房产权究竟归谁,建设部的回答是经租房经过社会主义改造后已然收归国有。也就是说"改造"这一动作就把私人房地产所有权改变了,这种说法显然是不实之词,经租房产权并未转移给国家。况且在成文的法律里面,私有财产仍然是受到承认和保护的,比如《五四宪法》。

社会主义改造只是私房主们一系列灾难的开始。文化大革命让所有的有产者知道了什么是"滔天大罪",一旦获罪,轻则流离失所,重则家破人亡,几乎无一幸免。1966年文革伊始,大街小巷贴满了红卫兵的布告,责令房产主限期上缴房地契,如若不然,"砸烂你的狗头!"有回忆录记载,红卫兵活活踩死"地主婆"的情形屡见不鲜。在这种恐怖气氛下,房主纷纷到各地房管局交出自家房地契,与此同时房屋被挤占。通过血腥和恐吓赶走房主后,

房管局安排无产阶级住户把房子挤得满满当当。尽管如此,还是缓解不了住房紧张的情况,于是房管局或个人又在四合院中间的空地上搭建简易住房,以便容纳更多的人。现在我们看到拥挤杂乱的四合院,就是在这个时候形成的。四合院和其他城市的老宅院之所以破旧不堪,以至于后来政府要花大力气搞"危房改造",其原因就在于住户不是房主,不会加以爱惜,随时进行修缮,而真正的房主四处漂泊,想维护自己的房屋却没有机会。

文革中抢占房地的行为,被政府定义为"没收",可是"没收"一词在法律上来讲,必须是通过法院的判决,并办理相关的法律手续之后,财产的所有权才完成转移;而文革当中却是通过暴力的手段取得房地契及房地产,况且整个文化大革命都已经被官方自我否定,所以,文革"没收"私有房地产的实质并不不存在,所有权依然没有转移,房、地应为原房主所有。

十年浩劫带来的后果并非都是灾难性的,对政府来说,收缴到的无数房地契,给此后一系列的房地产制度铺了一条捷径。在拨乱反正时期,按律归还私有财产的时候,房主拿到的不是被收缴的房地契,而是新的《房屋所有权证》,房子下面的土地悄无声息地不知了去向。在没有经过任何法律手续的情况下,文革前的房地契就"被废弃"了,现在在北京的潘家园或者报国寺旧货市场,可以成捆地购买到此类房地契。房产主最重要的财产证据被当成废品处理了,但是这种毁尸灭迹的行为,丝毫改变不了房和地仍然为原房产主所有的法律事实。

除了所有权证书发生巨大的变化之外,还有"带户返还"的规定,也就是承认原房主对房屋的所有权,但是 文革中住进来的住户,房主没有权利驱赶,所以房主拥有权利却无法行使权利。不过房主可以收取国家规定的定 额房租,叫做"标准租"。虽然"标准租"的租金到九十年代还是以个位数计算,但是没有政府的允许,房主是不 能私自提高租金的。即便这时,院子里的住户仍然有无产阶级的优越性,对房主一般不会放在眼里,所以收房租 的事,大多也是有名无实。还有一种情况是,本事大的房主搞定住户可以收回自己的房产时,房管局出来索要经 租以来的房屋修缮费,开价往往较高。有一位北京的马姓房主,她的房子要收回,房管局开价 2000 元,她问如果 把房子卖给你呢,房管局出价 800。

不管是土地所有权的蒸发还是"带户返还"的房产,心有余悸的房主都不敢做过多的异议。以致《八二宪法》第十条将城镇土地全部收归国有时,显得那么顺理成章。第十条的出台不知道是否考虑了城市建设的需要,毕竟土地掌握在政府手里,使用起来得心应手、运用自如。可以肯定的是意识形态的影响是至关重要的因素,虽然 1979年就提出了改革开放,但是"姓社"还是"姓资"的讨论,说明意识形态的桎梏并不容易冲破,毕竟事关国体的大是大非,此时的社会主义制度仍然对私有产权怀有敌意。

《八二宪法》是城市土地革命的关节点,正如农村土地消灭私有制一样,城市土地再也没有私人产权。但是《宪法》只是原则性的指导,真正要从私人手中把土地产权收归国有,还必须要有具体法律上的认定过程,直到今天,还没有一个私房产权人跟国家做过类似的产权转移手续。我们是否可以认为,房主依然拥有房屋及宅基地的产权? (未完待续)

2010年4月12日

时事评论

编者按:最近财政部准备开征物业税,一经传开,沸沸扬扬,本所研究员黄凯平随即在新作中展开了"物业税"中几个不可忽视难题的讨论。近来中美贸易战似乎一触即发,国内特定行业主张"贸易保护"的声音也逐渐加强,对于转基因大豆的抗议充斥了各家媒体。"一滴金龙鱼,两行豆农泪",本所关注海外投资的研究员吴敖琪对此发出了自己的声音——谁还中国豆农一个"公道"?。

■ "物业税"争议中被忽视的问题

黄凯平

上一日,财政部准备开征物业税的消息闹得沸沸扬扬,而就在争议之中,物业税似乎又悄然转身,它或将以"房产税"、"特别房产消费税或"或"住房保有税"的面孔出现。

不管是以何种名义,政府似乎下决心要对不动产征税。理由是物业税对拥有多套住房的人征税,可以遏制炒房行为,在较短的时间内抑制飙升的房价;另一方面,把房地产开发与销售环节中征收的部分税费转移到房产保有环节来征收,可以从制度设计上弱化地方政府搞"土地财政"的冲动。

飙升的房价与地方的"土地财政"都是很糟糕的,大家都很痛恨,似乎只要是能解决这两个难题,政府使什么招不过分。有人说物业税一直无法开征是由于房地产业等利益集团的阻挠所致;有人说物业税对富人不利,对穷人影响不大,所以可以开征;有人说物业税可以为地方政府提供大量资金,从而缓解地方政府对土地财政的依赖……

另外, 众多反对者也提出反对的理由:物业税不可能阻止地方政府卖地,也不可能阻止大资本投机房地产, 其对高房价的抑制作用或许仅在半年内······



黄凯平 Huang Kaiping

总之,众多声音围绕物业税、房价与"土地财政"的关系展开了一番辩论,但这些都不是问题的关键,就我国目前的情况来说,我们最需要讨论的问题是征税的程序及税收的使用。但关于物业税的争议中,这些最重要的问题却恰恰被忽视了。

首先,从征税的基本原则与我国目前的法律来看,财政部无权开征物业税。

"税收法定"是现代国家一个基本原则,税收立法权归议会独享,政府部门均没有以任何名义强制收取财政收入的权利。税种开征、税收范围、税率高低、征收方式、税收使用的范围、免税条件、取消税收等一切与征收税有关的法律必须由议会制定,政府无权决定。税的法定性原则意味着,关于税的重大决策,行政部门是无权参与的,

最起码无权作出决策,不管行政部门的代表是世袭的国王,还是民选的总统。一切关于税的重大决策,都只能由人民直接而自由地选举产生的代议机构来决定。就我国的情况来说,关于税的事务只能由全国人大来决定。

我国《立法法》第8条明确规定"对非国有财产的征收"和"基本经济制度以及财政、税收、海关、金融和外贸的基本制度"只能由人大制定法律。然而,我国人大享有的租税立法权长期处于虚置状态,这种"立法不作

为"的严重违宪导致了我国目前税权被行政机关严重滥用。导致这一混乱局面的原因于1984年9月18日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的《关于授权国务院改革工商税制发布有关税收条例草案试行的决定》,根据这一决定,全国人大常委会"决定授权国务院在实施国营企业利改税和改革工商税制的过程中,拟定有关税收条例,以草案形式发布试行……"这就是国务院享有"委任立法"和"授权立法"的唯一依据。但按照法理,授权立法必须有《授权法》,《授权法》是授权立法的必要条件,目前的这一项"授权立法"却是在没有《授权法》的情况下实现的。而且我国目前现行的宪法规定属于基本法律的范畴应由全国人大制定,其常设机构只能对基本法律进行"补充、修改和解释",即使这样,那么,一个不具备完全赋税立法权的机构有什么资格将该项立法事务"委任"给第三方行使?全国人大常委会的"授权立法"本身就是违宪的,应属无效。

物业税必然是对公民私有财产的侵犯,这一侵犯必须获得公民授权。从立法程序来看,由财政部开征物业税是非法的,财政部只是一个行政机构,不是民意代议机构,不具有开征新税种的权利。即使是以"房产税"的名义来征收,也不具合法性,因为既有税种要改变征税范围和税率,也必须由人大讨论通过,何况"房产税"本身也只是依据国务院的一个暂行规定开征的,并不是合法的税收。

物业税是专款专用,难以满足地方政府的财政需求。

有人认为开征物业税可以缓解地方政府的财政压力甚至帮助地方政府走出财政困境,这显然是对物业税的无知。的确,在国外物业税是地方政府最大的一笔收入,但并不意味着物业税可以缓解我国地方政府的财政压力。

与所得税、增值税不一样,物业税从其本意来说是专款专用的,其税款绝大部分是用于改善小区环境,这些钱基本是用于建设小区里的学校、图书馆和医院,另外用于人行道保养、消防、绿化和垃圾处理等与居民生活息息相关的市政设施的建设。物业税的税款不能用来投资经济领域,不可以用来发公务员的工资,也不可以用于公车开支,更不可以用于公款吃喝。如果将物业税的税款改为其它用途,那开征物业税显然就失去了合理性,如果不改,那即使征收物业税也无法满足各地政府搞政绩工程和面子工程的需要,也难以填补地方政府公共开支的巨大漏洞。

另外,从历史上来看,中国政府开征一种新税之后,要取消这种税却比登天还难。用开征物业税的方法是有可能从短期内降低房价,但现有的税收已使人不堪重负,社会又要为这个短期效果长期付出代价,这并非上策。

"土地财政"其罪不在地方政府,不合理的分税制才是祸首。

目前,地方政府的"土地财政"饱受诟病,舆论纷纷指责地方卖地推高房价居心不良,将暴力拆迁、野蛮征地等种种罪状都归为地方政府搞"土地财政"的恶果,很多言论都希望中央政府加强中央集权,以控制地方政府胡作非为。事实上,这些恶果的产生,中央政府也拖不了干系,甚至可以说根源正是中央政府与地方政府之间不合理的分税制度。

1994 年实行分税制以后,优质税源都划归给了中央政府,中央和地方的财力走向了两个方向,中央政府财力逐渐雄厚,地方政府增值税和所得税的大头要给中央,税收来源萎缩严重,但事权却没有相应减轻,甚至还有不断加大,结果,地方政府在承受越来越多事务的同时,却面临着逐渐紧张的财政。地方政府要做的事还要做,收入却大幅度减少,唯一办法自然是"乱收费、乱罚款"与借债,不走正门走旁门,进行税外收费。2004 年以来,房价不断上涨,就是地方政府为了弥补收入的不足,地方政府通过转让国有土地大量获利的结果。这造成土地价格直接决定地方政府收入的格局。中央政府一方面把"土地财政"的责任全推给地方政府,另一方面自己却不愿让利给地方政府,而是企图让地方政府通过征收物业税来解决"土地财政"的困境,这显然是在无视现实。

在对物业税的讨论中,各种声音都没有谈及政府相应的责任。

最后,我们要追问的是:物业税开征之后,政府职能相应会增加哪些?根据以往的经验,中国政府从来都只要求加税,却从来不会提及加税后所增加的相应的政府责任。这次物业税也必然如此,届时国务院出台相应的暂行条例时,必然只会规定如何向民众收税,绝不会规定政府如何使用这笔税以及相应的行政责任。

中国税制的逻辑起点不是满足政府职能,而是增加政府收入,物业税的真实目的其实并不是降低房价,也不是解决"土地财政"的困境,而是政府借机是创收而已。

2010年4月13日

■ 谁还中国豆农一个"公道"?

吴敖祺

来经济刚开始复苏的美国,对于中国"操纵汇率"的指责极其强烈,一时间贸易战似乎一触即发。同时,中国国内特定行业主张"贸易保护"的声音也逐渐加强。一个显例是对进口转基因大豆的抗议。媒体报道充斥这样的表达:"国内大豆生产、加工和营销等多个环节都已被国外公司控制""东北豆农生存处境堪忧"。其中有篇报道的标题给笔者的印象颇深:"一滴金龙鱼,两行豆农泪"——恐怕没有多少人知道"金龙鱼"这个中国电视观众特别耳熟能详的食用油品牌其实是外资企业所有,其使用的原料大豆也是进口转基因大豆。



吴敖琪 Wu Aoqi

中国大豆行业势微已有年头。从上世纪90年代初还是净出口国,到90年代中叶成为净进口国,进入千禧年,中国更是一跃成为世界第一大大豆进口国(2000年进口大豆1042万吨)。2009年,这一数字已达4255万吨,比2008年增加了近15%。业内专家哀叹,如今中国作为全球最大的大豆进口国,在国际市场上已经丧失了定价权。

中国的媒体报道也不乏对大豆行业的声援。早在人世后的第二个年头 2002 年,国内就有大量报道对本土大豆面临的竞争形势表示担忧。如《南方周末》一篇题为"进口大豆冲击 3000 万豆农"的报道称"没有哪一种农产品能像大豆这样,令农业部的

官员寝食难安"。

中国政府似乎也曾采取过行动。2001年6月6日,转基因管理条例出台,首次要求所有转基因进口食品的生产和销售必须得到政府的批准,这曾一度导致美国对中国大豆出口中断;2002年中国农业部正式发布了转基因管理条例实施细则——这些都被视作是遏制进口的"保护主义"政策。但本土大豆行业危机未解。2006年、2008年,还陆续看到媒体对大豆行业和豆农"惨状"的报道,所用语言之骇人程度也是有增无减。

为什么政府的"保护"没有起到真正的保护作用?是出台的政策力度不足?还是政策本身的有效性有问题?如果是后者,是不是意味着中国的决策机制存在某种缺陷,使得舆论对政策制定过程的影响力有限?

> 祸根已种

大豆受到入世的强烈冲击有其历史原因。早在 1996 年,中国政府就对大豆贸易政策进行了调整,调整后的办法规定中国对大豆进口实行配额管理;配额内税率是 3%(相比之下,普通关税税率为 180%,优惠税率为 40%)。当时调整的用意是为了鼓励进口(因为在 1995 年和 1996 年,国内大豆市场出现了短缺)。但在实际操作过程中,进口配额制度基本上没有得到执行。由于当时许多合资或外商独资的大豆加工企业已进入中国生产豆油和豆粕,它们又大都有独立进出口专营权,因此进口配额形同虚设,进口关税全部按 3%执行。中国大豆产量就在 1996 年由原来的世界第一跌至第四位。

3%的低关税、不设过渡期、没有进口数量限制,使得大豆成为中国加入WTO 后受冲击最大的农产品。可以说中国大豆行业之所以陷入今天的困境,正肇始于政府的"行业开放政策"。据媒体信息,中国豆农的数量约为3000万人;而一位从事大豆行业农村发展项目的基金会项目官员告诉笔者,中国的豆农约为2000万人,其中专门靠种豆为生的约有600万到700万左右。根据他2009年4月在东北访谈时从黑龙江大豆协会得到的数据,这些"专职豆农"的家庭年收入低于中国农民的平均水平。另有媒体报道指出,按目前的生产水平,100万吨大豆大致需要856万亩耕地,而大豆主产区黑龙江省的农业人口人均耕地是66亩,所以多进口100万吨,就意味着可能导致百万农民失业。而在东北的部分大豆产区,当地土壤很难种植大豆以外的粮食作物。如果连大豆都不能种了,对这些农民而言实质就等于被剥夺了土地。

既然负面影响如此之大,人们不禁要追问,当年制定政策时,以及人世谈判时,政府决策者在多大程度上征求了这些利益受损者的意见,或者说提供了多少信息给国内大豆行业的"利益相关者"?是否存在一个公开公正的公共讨论和参与空间,让他们参与到决策过程中来?而当这些"沉默的豆农"为中国的"开放大业"牺牲自身利益时,决策者们是否考虑到应该给予其必要的补偿?

颇为讽刺的是,在1999年至2001年这个中国加入WTO的最关键阶段,国内官方媒体上出现的却是"加入WTO不会影响我国大豆产业的发展""对国内大豆市场的影响不会太大""中国大豆还有'戏'"等现在看来错得离谱的分析文章!

》 "会哭的孩子有奶吃"

我们不妨看看别国的情况。

当下这场方兴未艾的中美"人民币汇率之争"中,代表近2000家美国本土加工制造企业(属资本密集与技术密集型的加工制造业,制造如飞机、大型工业设备、电子仪器、雷达设备等)的美国商业和工业委员会和美国最大的工会联盟劳联一产联,以及美国联合钢铁工人工会及代表美国制造商和纺织业的一些工会组织扮演了批评中国的急先锋角色。他们不断游说美国政府和国会,施压美国政府推行保护主义的贸易政策。

在农业问题上,美国政府对其农业实施的高额补贴政策直接加强了其农产品出口的竞争力,因而国内大豆业界人士认为中国大豆先天就和美国豆不在一个起跑线上。而在中国,经过四年多的筹备时间直到 2007 年 3 月 25 日,中国大豆产业协会才正式成立,其参与成员多为大豆加工企业。该协会对基层豆农的利益代表性还相当薄弱,对于政府行业决策的影响力也还相当有限。

如果美国作为发达国家情况不同,那么可以看看中国的邻居——东盟。中国——东盟自贸区的建设有很大一部分出自于地缘政治和外交的考量,中国和东盟诸国之间的经济互补性还有待考量。为取信于人,早在自贸区成立之前中国就推出了早期收获协议,让一些东盟国家的农产品以零关税的形式进入中国;对于市场开放的时间表也采取了区别对待的办法,相比东盟老六国,柬、老、缅和越南四国作为东盟"新"成员还将享受五年的过渡期,至2015年才与中国实现"零关税"自由贸易。可以说,中国在贸易政策上释放出了足够的善意。

即便如此,东盟几国产业团体仍"高度警惕"。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ACFTA)正式生效后,印尼、泰国和马来西亚商界和社会团体仍然在进行各种形式的活动,要求政府延迟执行零关税。其中印尼政府已正式致信东盟(ASEAN),要求推迟一年实施众多产品零关税政策。

他们所提要求是否符合自贸区框架规定、是否忽视了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成立后带来的潜在整体性利益, 笔者暂且不论;但笔者认为,如果没有这些"噪音",那些"舍小家、顾大家",为开放大局而损害了自身利益的 群体,将难以得到本国政府及时的政策重视和必要的转移支付。

相比于东盟诸国这些民间团体,笔者至今没有也听到过中国国内有因为中国-东盟零关税政策而受损的农业从业者和农产品企业公开发出抱怨之声。

▶ "公平"的呼唤

笔者并不是一味主张"贸易保护主义"的"重商主义者"。笔者也深信,全球化和加入WTO对于中国的社会转型来说是必不可少的重要一环,而吸收外来投资、以出口为导向的经济发展战略也的确符合其历史阶段使命。 毫无疑问.中国已经从开放战略中获得了巨大的利益。

但扩大贸易开放政策所带来的社会影响却并不总是正面的。广义上的经济开放政策对于产业格局、劳动力市场和收入分配都会产生非常大的影响,贫富分化的程度往往会加大。

尤其值得注意的是,经济贸易开放战略所带来的收益和成本往往是不平衡的,国内能够享受到全球化收益的人口分布并不平均。1992年至今的市场化改革进程中,中国的收入不平等程度一直在提高,包括城乡差距、东西部差距以及沿海和内陆省份的差距。大豆行业和豆农可视作是一个非常典型的案例——农村户籍民众所从事的、面临进口贸易冲击的农产品行业。

面对全球化竞争所带来的利益冲突和贸易博弈,政府可能采取两种策略,其一是"对外"打击——采取各种形式的贸易保护主义政策(包括出口补贴、进口配额和防止外劳涌入等),这次美国发起的"人民币汇率战"可归属此类。其二则是"对内"安抚——对竞争中的利益受损者进行补偿,政府通过财政手段为其提供社会保障、扩

大福利支出进行转移支付等。

前者由于会背上"保护主义"的恶名,在主张开放贸易的全球大环境中显然不值得提倡;那么,是不是更多 应该考虑通过后者来兼顾"公平"的需要?

因此我们必须再回到一个根本性的前提条件——政府是否有足够的动力去做出相应的应对措施?如前所述, 无论是美国采取的高额农业补贴政策和"人民币汇率战",还是东盟诸国延缓"零关税"政策努力,很大程度上都来自于本国各利益相关群体对政府反复施压。没有这根弦,很难指望政府会"自讨苦吃"。

在中国,不仅仅是大豆行业的未来,更大范围层面的利益受损者和弱势群体,都必须通过集体性活动参与到博弈的过程中,对于政策法律的制定过程施加影响。这个不断推进的动态过程,不仅可以促使福利补偿政策的出台,也有助于推进形成一个公正、透明和民主的决策程序,防止大豆行业和豆农的悲剧在其他领域再次重演。

正如美国经济学家 Dani Rodrik 对于经济发展的比较研究("Why do more open economies have bigger governments", "Where did All the Growth Go External Shocks, Social Conflict and Growth Collapses", Institutions for High—Quality Growth: What They are and How to Acquire Them)中所指出的,经济开放政策往往伴随着政府公共部门的规模扩张,以建立覆盖面更广的社会保障体系的方式来减轻外部风险。相应地在政府职能增加的同时,拥有更良好的公共参与制度的社会才能够更好地实现资源的汲取从而满足社会保障之需。

2010年4月13日

川福

编者按: 冯素雷是负责本所网络工作的技术员, 工作中常面临网络管制带来的种种麻烦,郁闷 之余,总有所思,橱笔成文以吐胸中块垒,本 期副刊送上他的一把《自由之刃》,与大家分享。

■自由之刃

冯素雷

本以为 google 搜索服务退出中国大陆市场可以成为本月的热点,让我辈 IT 同行占据一下头条,小小的意淫一下。可谁又能想到这样的事情在中国居然还不够格,不得不感叹我们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制度!

疫苗事件的出现,让所有人意料不及。看来在我们和谐的社会下,只有想不到的,没有做不到的。哦,不对!还有看不到的。为此让我们集体的问候一下"他们"吧!

可恶的互联网长城!可恶的真理部!可恶的新闻审查制度!他硬生生的强奸了我们所有人,甚至硬生生将我们生来具有的东西阉割掉。只准官家放火,不许百姓点灯啊。至此,全球数个最大的网络巨头被集体墙掉,造就了世界上最大的局域网出现了,可喜可贺的13亿民众可以集体申请吉尼斯了。

我可爱的祖国呀,你什么时候沦落到这种地步了。 七八十年代防着无线电波,把民众听收音机的权利局 限在了中国大陆之内,九十年代防着电视信号,造就 了 CCTV 这个怪胎,没事的时候歌功颂德忙赚钱,有 事的时候个个一脸正经的说谎言;好容易到 21 世纪, 草根们赶上了互联网,伟大的 GFW 横空出现,把社会 的主人圈在了自由的猪圈,并向全世界宣称中国的互联网是最开放的。见过无耻的,没见过这么无耻的。

自由之刃在中国屡 屡磨平顿掉,所有的信息 技术就这样每每被中国



冯素雷 Feng Sulei

政府扭曲。难道你要夭折吗?信息时代就是这个样, 半瓶水咣当。三十年的时间依然无法冲破这个牢笼, 打破这个黑屋。你的光明如此而已。你就锋利如斯。

哦,算了吧。或许我们过于焦急,我想在文革之后,自由早就成了荒漠。在中国大陆的土地上那是哀鸿遍野,而于今,在度过了收音机,电视剧的洗礼之后,有些人们借助技术冲破了壁垒,现在在互联网的洗礼下,更多的人看到事实,擦亮了眼睛。上亿的网民开始开始怀疑,开始发现,他们生存的处境,公民的意识正在觉醒。Internet 完成了他的部分使命。开拓了道路,打开了天窗。

他们说现在是信息时代,我只能笑笑。因为我心中信息时代还没有来临。信息时代是什么?信息无处不在。现在还远远不够,可能三网互联的时候才可能稍稍有些样子。也许所谓的'物联网'出现的时候在开始萌芽。现在处于又一个变革时期,看看传播技术的发展,看看信息技术的进步,你会更坚定信念,自由的利刃将会再次擦亮你的双眼,抹去你心灵上的灰烬。让自由不再蒙尘!

无线技术和无线电力传输现在已经开始给我们惊喜。设想一下我们家里一个无线路由可以覆盖一个村一个县的时候是什么样子。设想一下我们手机笔记本没有电力束缚的时候是什么样子。信息无时不在我们手中。阅读的自由和舒畅会使你忘掉出版的壁垒,新闻管制的高墙。我们每个人的手上都能提供信息,接受信息,自由的交换,那个墙还有多大力量。换成某

党的话,让他淹没在群众的汪洋大海之中。

太阳能电力发电不是新鲜事了,可我们思维一直局限在地球之上。把它放到太空上呢。具体点放到月球上呢,登月不是困难的事情了。借助这个跳板,太阳能发电,无线电力传输,无线传播技术你会想到什么。不错他将覆盖半个地球。我们可以无时无刻的在信息世界里畅游。

当物物互联的时候会出现什么呢,简单来说,相同的设置可以在相同'癖好'的人群中连成一个信息通道。我们可以脱离信息中心的概念,小群体的组织一个个小的信息中心。你的东西可以在你的小群体中传播。人们可以互相关注,聆听"神"的旨意。

存储技术到了革新的关口。现在来看,一个小存储设备存储现在世界上所有文字资料已经成为平常事。图书馆的职能已经在弱化,图片,音频,视频的存储才是王道,信息的检索和重新数字化才是正途。这有待我们每个人的努力。

我想本地存储容量的扩大和云计算短期内就会互相辉映一下的。如果再把几个世界级的图书馆资料数字化,不但可以云上看还能下到本地看,那时还有什么能够封锁和阻挡信息自由的流动。我还想,新的新闻中心和巨头将会在不远的将来出现,到时会和大众的每个小信息中心互动起来,分众和分包的力量将会崛起。到时地球上的信息新闻会公平的呈现在每个关注他的人面前。到时我们每个人即使信息的发送者也是接受者是,到时什么新闻管制都不过是一句虚言。到时不开会再让他们上演'罗生门',不会再被躲猫猫,不会再被俯卧撑,不会再被喝开水,不会再被洗脸……

相信技术的进步会是自由之刃再次锋利,他会劈 开迷雾,让我们了解到更多的真相。

真相会使你自由!

2010年4月13日

传知行推荐

新闻

- ●秦晖教授谈中国海外投资(来源: 财新网)
- ●云南怒江中巴车罢运进入第4日 罢运车辆增至124辆(来源:云南信息报)
- ●云南怒江百余中巴罢运(来源:新京报)
- ●丹阳出租车买不到保险停运 保险公司称越卖越亏(来源:江南时报)
- ●出租车司机被强制要求到公司购买新手机(来源:城市晚报)
- ●教授称出租车特许经营无法可依 提出审查被驳(来源:法制周报)
- ●河南:新农合省级定点医院三年内实现"直补"(来源:健康报)
- ●甘肃: 六方面推进基层综合医改 年底前在所有县市区全面推开(来源:健康报)
- ●基本药物全部纳入发改委定价目录(来源:健康报)
- ●美国众议院通过医改法案(来源:中新网)
- ●北京公立医院7月将实现药品同城同价(来源:健康报网)
- ●吉林省"新农合"补偿标准最高提至5万元(来源:农民日报)
- ●基本药物价格太低遭连锁药店集体下架(来源:南方都市报)
- ●河南省有5家省级医院实现"新农合直补"(来源:瞭望新闻周刊)
- ●卫生部副部长谈医改:成败取决"财政补贴"(来源:瞭望新闻周刊)
- ●黑龙江调整新农合住院补偿方案(来源:黑龙江日报)
- ●卫生部负责人: 药事服务费将由医保"埋单"(来源:北京日报)
- ●中国今后3年改扩建五千所乡镇卫生院(来源:中国新闻网)
- ●两院院士潘家铮:不能把所有账都算在三峡工程头上 (来源:南方都市报)
- ●零碎而冲突的数据(来源:瞭望新闻周刊)
- ●追问三峡基金(来源:瞭望新闻周刊)
- ●海外购煤第一大单(来源:新世纪周刊)
- ●2010中国省级财政透明度平均得分仅为2187分(来源: 21世纪经济报道)
- ●北京前3月卖地收入350亿超2009年一半(来源:新京报)

- ●财政部就推进预算信息公开答记者问(来源: 财政部网站)
- ●中央部委争上官网晒账本 专家称至少 10 页才能说清楚(来源:东方早报)
- ●调查显示全国 314 个省级部门行政收支都不透明(来源:新闻 1+1)
- ●财政部长首次明确提出要开征社会保障税(来源:《新世纪》财新网)
- ●27 个部委网站仅 12 个按规定公布年报(来源:中国新闻网)
- ●上市公司税负榜: 民企高出国企 14 个百分点(来源: 投资者报)
- ●财政部欲开征社会保障税 专家称不会增加民众负担(来源:中国广播网)
- ●中央地方分账改革启动 地方有望获税权(来源:经济观察报)
- ●地方融资债务急速膨胀 10 省市贷款债务率超 100% (来源:中国经济周刊)

好书

- ●《金融的逻辑》(作者:陈志武)
- ●《陈志武说中国经济》(作者:陈志武)
- ●《中国猛博》(作者: 翟明磊)
- ●《天堂的神话是怎样破灭的》(作者: 曾彦修)
- ●《三十年河东:权力市场经济的困境》(作者:杨继绳)

博客

- ●《陈志武博客》(世界排名第202位的经济学家)
- ●《杨支柱博客》(杨支柱曰:"布票没了,粮票没了,人票还在")
- ●《易富贤博客》(关注民族千年存亡继绝问题的计划生育专家)
- ●《韩寒博客》(来自80后的意见领袖)

文章

- ●中资在东南(作者: 吴敖琪)
- ●乱放心脏支架是最大的过度医疗(作者:杨立春)
- ●黑车不黑(作者:由晨立)
- ●奥巴马医改挑错了靶子(作者: 史律)
- ●奥巴马政府的健康美国计划(来源:中国选举与治理网)
- ●美国医改为何如此步履艰难(作者: 蔡江南)
- ●《小崔会客》首场专访卫生部党组书记、副部长张茅实录(作者:崔永元 张茅)
- ●三峡船闸提前转为四级运行(来源:中国三峡工程报)
- ●三峡外迁移民: 归去来兮空徘徊(作者: 杨传敏)
- ●翁长溥:三峡工程的三次争论(来源:《瞭望》)
- ●一位作家的参政三峡记事:曾被移民当人质"扣押"(作者:汤耀国 黄一苇)
- ●陆佑楣答疑三峡工程:希望来场大洪水检验一下(作者:汤耀国 李珍珍)
- ●人大代表提加税案是立场错误(作者:朱时均)
- ●中国高税收低福利模式亟待改变(作者:叶檀)
- ●先天缺陷引地方债务之忧 分税制二次改革迫在眉睫(作者: 韩瑞芸)
- ●财政预算"傲慢的公开"(作者:叶檀)
- ●求道于逶迤税径间(作者:李胜良)
- ●开征社保税肯定增加民众负担(作者:周克成)

关于传知行

ABOUT THE TRANSITION INSTITUTE

传知行社会经济研究所创立于 2007 年 3 月,英文名称为 The Transition Institute (简称为 TI)。我们致力于研究社会 转型过程中有关自由与公正的问题与现象,主要涉及税制改革、行业管制改革、公民参与、转型经验研究等等,并通过各种渠道推广给大众人群。其他出版物可从我们的网站上获取。

邮寄地址:北京市海淀区 83-034 信箱 / 邮编:100083 / 电话:010-62618102 /

传真: 010-62618102 / 联系邮箱: chuanzhixing@gmail.com /

网址:www.zhuanxing.org /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五道口华清嘉园23号楼401-403/